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yuan Pip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9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同时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产生了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并归还了部分其他应付款。但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所占比重较大，2016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22%、13.66%，2017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19%、12.69%，公司需要增强其变现能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而增加，且存在部分 1 年以上应收账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388,250.68 元、67,411,480.84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22%、69.19%。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账龄结构较合理，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提取足额的坏账准备金，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管理应收账款，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则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被实现抵押权的可能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167174170123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到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融资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金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流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T0113803010320170913001 的《法人客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的融资期间内，向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若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无法及时偿还，其拥有的房屋、土地面临着实现抵押权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长裕、赵春妹，直接持有公司 89.96%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已经超过 5,000 家，产能的扩大也使得市场趋于饱和，僧多粥少的局面激化了塑料管道企业间的竞争。我国塑料管道工业总体处于国际产业链分工的中低端，高端产品开发能力弱，发展模式较为依靠资源密集、产量增长、劳动力成本低。企业间的竞争较多聚焦在价格方面，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恶性的低价竞争影响了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31%、84.97%。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 HDPE 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目前，国际石油价格出现上涨迹象，若石油价格持续回升，原材料价格将随之上涨。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履行周期

一般较长，履行期为3个月-16个月不等，销售价格锁定后，若原材料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大幅上涨，有形成亏损合同的风险。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而降低的风险。

(八)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伟瑜为清远科技实际控制人苏长裕之胞弟，目前南京清源与清远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论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3、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公司短期内不存在进入南京市场的计划，但未来随着企业发展壮大，不排除有向南京拓展业务的可能性，届时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清远科技/股份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有限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轩圃	指	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清源/子公司	指	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分公司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安徽睦源	指	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坤泰环境	指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清源	指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乾坤	指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爵泓环保	指	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股东会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正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大信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英文为“high-density polyethylene”，是目前塑料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安全环保性材料。HDPE 系无毒、无味、无臭的惰性材料，除少数强氧化剂外，可耐多种化学介质的侵蚀，可满足高碱、酸及污水等有腐蚀性环境下使用，化学稳定性好，耐老化，使用寿命长，可达 50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HDPE 因为其易再加工，低降解特性，因此成为塑料回收市场增长最快的一部分。本世纪在管道领域发生了一场革命性的进步，即“以塑代水泥”、“以塑代钢”。在这场革命中，高密度聚乙烯管道由于其各项优良特性而倍受青睐，广泛应用于市政、工业各个领域。
FR-HDPE	指	纤维增强高密度聚乙烯，在高密度聚乙烯的基础上加入纤维，加强其性能。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isotactic polypropylene）、无规聚丙烯（atactic polypropylene）和间规聚丙烯（syndiotactic polypropylene）三种。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由乙烯聚合而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
P0	指	聚烯烃，英文名称“Polyolefins”指烯烃的聚合物，由乙烯、丙烯、1-丁烯、1-戊烯、1-己烯、1-辛烯、4-甲基-1-戊烯等 α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

原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现已取消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现已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海绵城市	指	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 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 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 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 海绵城市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 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指	在城市地下建造一个隧道空间, 将电力、通讯, 燃气、供热、给排水等各种工程管线集于一体, 设有专门的检修口、吊装口和监测系统, 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和管理, 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

注释: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和各分项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一）股权结构图	1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8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20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一）董事基本情况	25
（二）监事基本情况	26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27
（一）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7
（二）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0
（三）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中介机构情况	33
（一）主办券商	33
（二）律师事务所	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5
(一) 主营业务概况.....	35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37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37
(二) 公司业务流程图.....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2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7
(四) 特许经营权.....	48
(五) 公司日常生产中环境保护情况.....	49
(六) 安全生产.....	51
(七)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3
(八) 员工情况.....	54
(九)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5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6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56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56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7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64
(一) 所处行业概况.....	64
(二) 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69
(三) 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规模.....	70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72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4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74
(七) 行业竞争格局.....	76
(八)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7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0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3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84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4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 分开情况.....	86
(一) 业务分开.....	86
(二) 资产分开.....	86
(三) 人员分开.....	86
(四) 财务分开.....	87
(五) 机构分开.....	87
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一)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8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91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2
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 体安排.....	93
十、报告期内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93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94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关联	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9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9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9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5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9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8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0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0
(四)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1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1
(二) 会计期间	111
(三) 营业周期	111
(四) 记账本位币	111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1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2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12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3
(九) 金融工具	113
(十) 应收款项	115
(十一) 存货	116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17
(十三) 固定资产	118
(十四) 在建工程	118
(十五) 借款费用	119
(十六) 无形资产	119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120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20
(十九) 职工薪酬.....	121
(二十) 预计负债.....	121
(二十一) 收入.....	122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22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二十四) 租赁.....	124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24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2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2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28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28
(五) 同行业对比分析.....	13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1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1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35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38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40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54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5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0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60
(二)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	162
(三) 关联交易.....	162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65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及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66
六、重要事项.....	167
(一) 或有事项.....	167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68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8
七、资产评估情况.....	168
八、股利分配.....	168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8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9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69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69
第五章 相关声明	17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章 附件	17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长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0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3,766 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曹黎路 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63332839F

邮编：201502

电话：021-67360101

传真：021-673601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qingyuanpipe.com>

电子邮箱：qingyuanguanyekeji@163.com

董事会秘书：刘天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中的“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经营范围：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玻璃钢夹砂管、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清远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7,66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股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 转让股 份数量 (股)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其他 争议事 项
1	苏长裕	境内自然人	27,104,000	净资产折股	71.9703	0	否
2	赵春妹	境内自然人	6,776,000	净资产折股	17.9926	0	否
3	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其他组织	3,780,000	净资产折股	10.0372	0	否
合计		—	37,660,000	—	100.0000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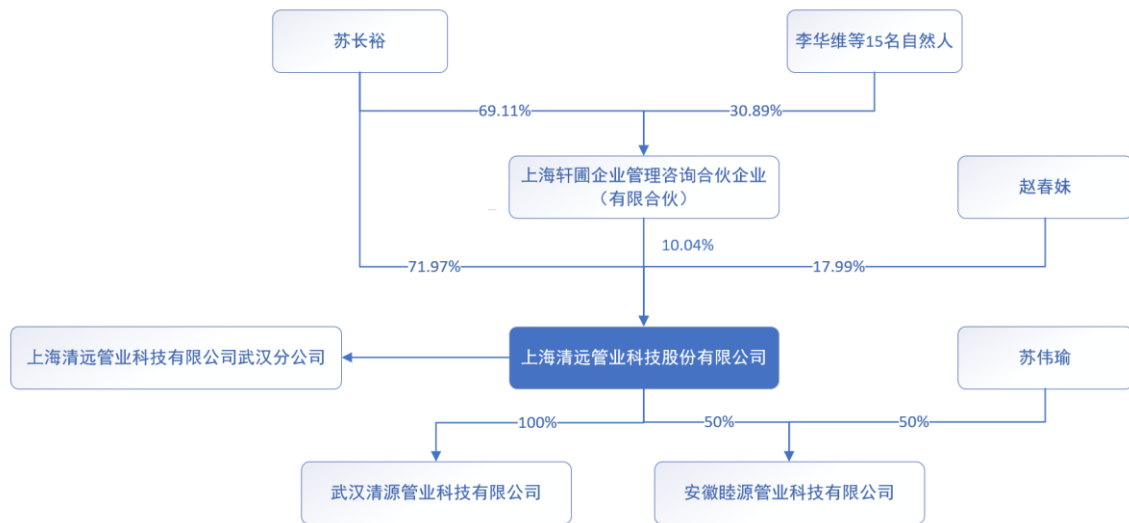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赵春妹**和上海轩圃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苏长裕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苏长裕，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7年07月至1994年06月，个体经商；1994年07月至1998年02月，任上海裕东工贸公司经理；1998年03月至2003年02月，任上海永裕给排水工程配套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06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春妹，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08月至1998年02月，任上海裕东工贸公司业务员；1998年03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永裕给排水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01月至2004年05月，任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04年06月-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副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苏长裕持有公司27,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703%，苏长裕为上海轩圃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享有上海轩圃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故苏长裕可实际行使的股东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82.00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春妹为股东苏长裕妻子，持有公司股份6,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26%，夫妻二人合计持有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故认定苏长裕、赵春妹夫妇二人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苏长裕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71.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事项
1	苏长裕	27,104,000	71.9703	境内自然人	否
2	赵春妹	6,776,000	17.9926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上海轩圃	3,780,000	10.0372	境内其他组 织	否
合计		37,660,000	100.00	-	-

(1) 苏长裕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赵春妹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轩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N3G8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长裕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曹黎路 35 号 1 幢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长裕	自然人	414.6508	69.1085%
	2	李华维	自然人	32.8778	5.4796%
	3	苏玉华	自然人	32.8778	5.4796%
	4	孔庆军	自然人	15.8730	2.6455%
	5	苏贤禄	自然人	12.6984	2.1164%
	6	苏玉娇	自然人	11.9048	1.9841%

	7	赵天坤	自然人	9.9206	1.6534%
	8	刘天玺	自然人	9.9206	1.6534%
	9	王宏根	自然人	9.9206	1.6534%
	10	周 涛	自然人	9.9206	1.6534%
	12	刘 斌	自然人	9.5238	1.5873%
	12	赵春妹	自然人	6.00	1.00%
	13	王潮成	自然人	5.9778	0.9963%
	14	魏志建	自然人	5.9778	0.9963%
	15	吴传伦	自然人	5.9778	0.9963%
	16	申树海	自然人	5.9778	0.9963%
	合计			600.00	100.00%

上海轩圃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轩圃目前持有公司 378.00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实际开展业务。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清远科技股东苏长裕、赵春妹为夫妻关系；苏长裕为上海轩圃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股东上海轩圃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06 月 09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06月09日，苏长裕、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435.20万元和652.80万元设立清远有限，注册资本1088万元。

2004年06月02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4）第6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06月02日，公司已经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1088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06月0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50805），准予清远有限设立登记。

清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4,352,000.00	40.00%	4,352,000.00	40.00%
2	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 ¹	6,528,000.00	60.00%	6,528,000.00	60.00%
合 计		10,880,000.00	100.00%	10,880,00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增资）

2006年07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东苏长裕增加注册资本120万元；股东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

2006年07月31日，上海东方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6）第786号）审验了此次增资，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1,088万元变更为1,388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388万元。

2006年08月04日，清远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5080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清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	------	--------	--------

¹ “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部分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号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5,552,000.00	40.00%	5,552,000.00	40.00%
2	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	8,328,000.00	60.00%	8,328,000.00	60.00%
合 计		13,880,000.00	100.00%	13,880,000.00	100.00%

3、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股东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60%的股权（原出资额832.8万元）以83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春妹；同意股东苏长裕将其持有本公司15%的股权（原出资额208.2万元）以20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春妹。

同日，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与赵春妹，苏长裕与赵春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签字后生效。

2008年01月29日，清远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7318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3,470,000.00	25.00%	3,470,000.00	25.00%
2	赵春妹	10,410,000.00	75.00%	10,410,000.00	75.00%
合 计		13,880,000.00	100.00%	13,880,000.00	100.00%

4、第三次变更（增资）

2012年0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至2388万元；股东苏长裕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至1347万元。

2012年03月07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12）第173号）审验了此次增资，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1,288万元变更为2,388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388万元。

2012年03月23日，清远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731825）。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	------	--------	--------

号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13,470,000.00	56.41%	13,470,000.00	56.41%
2	赵春妹	10,410,000.00	43.59%	10,410,000.00	43.59%
合 计		23,880,000.00	100.00%	23,880,000.00	100.00%

5、第四次变更（增资）

2015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至 3388 万元；股东苏长裕增加注册资本 564.1 万元至 1911.1 万元；股东赵春妹增加注册资本 435.9 万元至 1476.9 万元。

根据 2014 年 03 月生效的《公司法》，验资并非有限公司增资的必要条件。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根据上海农商行转账汇款业务回单，清远有限已经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收到了股东苏长裕投入的 564.1 万元；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和 2015 年 01 月 08 日分别收到了股东赵春妹投入的 120.00 万元和 315.9 万元，合计 435.9 万元。

2015 年 01 月 22 日，清远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7318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19,111,000.00	56.41%	19,111,000.00	56.41%
2	赵春妹	14,769,000.00	43.59%	14,769,000.00	43.59%
合 计		33,880,000.00	100.00%	33,880,000.00	100.00%

6、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7 年 0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股东赵春妹将其持有本公司 23.59%的股权（原出资额 799.3 万元）以 79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长裕。

同日，赵春妹与苏长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签字后生效。

2017 年 07 月 10 日，清远有限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63332839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	------	--------	--------

号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27,104,000.00	80.00%	27,104,000.00	80.00%
2	赵春妹	6,776,000.00	20.00%	6,776,000.00	20.00%
合 计		33,880,000.00	100.00%	33,880,000.00	100.00%

7、第六次变更（增资）

2017年07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上海轩圃（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600.00万元，其中378.00万元用于增加清远有限注册资本，其余222.00万元计入清远有限资本公积，投资方式为货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4%。

公司本次增资此前未得到验资报告的验证确认，2017年11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3-00018号）审验了此次增资，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3,388万元变更为3,766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766万元。

2017年07月24日，清远有限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63332839F）。

本次变更完成后，清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27,104,000.00	71.97%	27,104,000.00	71.97%
2	赵春妹	6,776,000.00	17.99%	6,776,000.00	17.99%
3	上海轩圃	3,780,000.00	10.04%	3,780,000.00	10.04%
合 计		37,660,000.00	100.00%	37,660,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10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0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会[2017]第23-0020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0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审计净资产为58,204,430.41元。

2017年10月1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268号），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0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949.96万元。

2017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苏长裕、赵春妹和上海轩圃（有限合伙）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 3,766 万股，注册资本为 3,766 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会[2017]第 23-00203 号），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0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58,204,430.41 元，按 1.545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股份总额为 3,766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 20,544,430.4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17 号）。

2017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7 年 12 月 05 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63332839F），注册资本为 3,766.00 万元。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长裕	27,104,000.00	71.97	净资产折股
2	赵春妹	6,776,000.00	17.99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轩圃	3,780,000.00	10.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7,660,00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组成：苏长裕、苏玉华、苏贤禄、刘斌、刘天玺，该五人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自 2017 年 11 月起任期三年。

1、苏长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2、苏玉华，女，1978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为清远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长裕**之胞妹。2003年03月至2004年05月，任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调度员；2004年0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调度员、物流部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苏贤禄，男，1988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08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清远有限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清远管业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4、刘斌，男，1972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广东太阳神集团武汉分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销售经理；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武汉广奥达电梯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01月至2016年12月，任福州快科电梯有限公司湖北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01月至2018年03月，任武汉清源销售经理；2018年04月至今任武汉清源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刘天玺，男，1983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07月至2008年01月，担任四川佳丽防火门窗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0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2017年11月起任期三年。

1、李华维，男，1980年0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07月至2004年05月，担任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06月至2012年06月，担任清远有限总经理助理；2012年07月至2014年08月，担任上海邦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09月至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孔庆军，男，1984年0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09月至2005年03月，担任厦门中资源网络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员；2005年04月至2006年03月，担任昆山动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客服专员；2006年0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代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周涛，男，199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0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苏长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2、董事会秘书：刘天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3、财务总监：苏贤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子公司，一家分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070505418N
注册号	420113000030933
法定代表人	苏长裕
注册资本	10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5 日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邓南街新村
经营范围	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玻璃钢夹砂管及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管

	道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武汉清源的设立

2013年06月05日，苏长裕、赵春妹分别以货币出资761.60万元和326.40万元设立武汉清源管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88万元。

2013年06月05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中邦会【2013】D验字B6-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06月04日，公司已经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217.6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06月0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3000030933），准予武汉清源设立登记。

武汉清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7,616,000.00	70.00%	1,523,200.00	14.00%
2	赵春妹	3,264,000.00	30.00%	652,800.00	6.00%
合 计		10,880,000.00	100.00%	2,176,000.00	20.00%

（2）实缴注册资本

2014年0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条中股东剩余认缴出资额时间，由在2015年05月缴足修改为在2014年3月11日缴足。

根据2014年03月生效的《公司法》，验资并非有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必要条件。本次实缴注册资未进行验资，根据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武汉清源已经于2014年03月11日收到了股东苏长裕投入的609.28万元；同日收到了股东赵春妹投入的261.12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武汉清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7,616,000.00	70.00%	7,616,000.00	70.00%
2	赵春妹	3,264,000.00	30.00%	3,264,000.00	30.00%

合 计	10,880,000.00	100.00%	10,880,000.00	100.00%
-----	---------------	---------	---------------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07月25日，武汉清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股东苏长裕将其持有本公司70%的股权（原出资额761.60万元）以3,261,005.22元的价格转让给清远有限；同意股东赵春妹将其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原出资额326.40万元）以1,397,573.67元的价格转让给清远有限，合计4,658,578.89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合并日武汉清源净资产4,658,578.89元为基础确定。

同日，苏长裕、赵春妹与清远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签字后生效。

2017年08月15日，武汉清源取得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070505418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清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80,000.00	100.00%	10,880,000.00	100.00%
合 计		10,880,000.00	100.00%	10,880,000.00	100.00%

3、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子公司职务
苏长裕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董事
苏玉华	董事、物流部经理	监事
刘斌	董事	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武汉清源主要业务情况

武汉清源的主要业务与清远科技相同，为主要从事高密度聚乙烯（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等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针对武汉市及其周边市场。其主要财务数据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

表)的企业情况”

(二)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了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天玺
经营范围:	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玻璃钢夹砂管及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06 日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主要业务与清远科技相同,为主要从事高密度聚乙烯(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等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公司已经将武汉分公司业务与武汉清源进行整合,将其业务全部转移至武汉清源,后续将对武汉分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三) 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股了一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名称:	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来安汭河经济开发区新沟以东、宁浦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苏伟瑜
经营范围:	管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型复合管道的设备研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水电工程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安装,土壤污染修复及技术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阀门,机电的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安徽睦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伟瑜	40,000,000.00	50.00%	-	-
2	清远科技	40,000,000.00	50.00%	-	-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睦源股东目前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实际经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苏伟瑜为清远科技实际控制人苏长裕之兄弟，根据清远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及承诺，清远科技将尽快将所持安徽睦源50%的股份转让与他人。以上承诺得到安徽睦源及其法定代表人苏伟瑜的书面确认。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556.65	15,863.27
股东权益（万元）	6,691.87	5,48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691.87	5,486.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78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9	65.28
流动比率（倍）	1.11	0.92
速动比率（倍）	0.97	0.80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24.04	8,701.67
净利润（万元）	1,071.68	1,30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1.68	1,30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8.61	1,37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8.61	1,372.07
毛利率（%）	33.94	38.21
净资产收益率（%）	17.09	2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31	2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1.24
存货周转率（次）	5.07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5.46	32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0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作为公司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公司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5、\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账款}) / \text{流动负债}$$

$$6、\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7、\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9、\text{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或实收}$$

资本

10、上述指标除特别指出外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俞洋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 4、联系电话：021—64339000
- 5、传真：021—6437609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谭星
- 7、项目小组成员：王兆琦、吴慧媛、樊益静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程晓鸣
- 3、住所：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301 室
- 4、联系电话：021-68816261
- 5、传真：021-68816005
- 6、经办律师：周文平、蒋一丰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咏华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 4、联系电话：010-82330558
- 5、传真：010-82327668
- 6、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方全、叶慧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周国章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702-703
- 4、联系电话：010-82961362
- 5、传真：010-82961362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3、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4、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管道及检查井系列、PP 套管及 PVC 窗框保护套系列、高分子材料改性母料系列。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上海金山，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9 项专利技术，且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16,706.18 元和 98,240,419.6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80,663.41 元和 97,111,359.7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5%及 98.8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管道及检查井系列、PP 套管及 PVC 窗框保护套系列、高分子材料改性母料系列。

1、塑料管道及检查井系列

塑料管道及检查井系列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包括高密度聚乙烯（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纤维增强高密度聚乙烯（FR-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高密度聚乙烯（HDPE）成品检查井，主要应用于城市排水、排污，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工业、公共建筑和住宅等多个工程建设领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塑料缠绕管年产能可达 20,000 吨，有实际工程案例应用的最大口径达到 DN2600（2.6 米）。公司该系列产品具有柔韧性好、零泄漏、无污染、寿命长、耐腐蚀、便于铺设安装等优点，而且生产过程和施工过程无污染、低排放，废弃物可以循环利用，是国内外公认的环保、节能的新型管材。公司管材原料均不掺杂回收废料，可生产“白色”塑料管，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同时，公司也为 HDPE 双壁缠绕管系统的设计和施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PP 套管及 PVC 窗框保护套系列

PP 套管系列产品主要是以聚丙烯为原料的包装保护材料，主要功能是用以保护地下工程中盾构系统的栓体及其他突出物提供保护功能，目前产品主要应用在地铁建设领域。

PVC 窗框保护套是一种以聚氯乙烯为原料的型材包装材料，它的主要功能是用以保护施工过程中或未投付使用的金属材质窗框以及其他材质的窗框。PVC 窗框保护套具有材质轻、质量可靠、价格低廉、安装方便的特点，现已大量应用在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工程中。

3、高分子材料改性母料系列

高分子材料改性母料主要针对聚烯烃等材料性能进行提升和应用成本进行控制，以满足不同用途产品的需求。目前公司的改性母粒产品在家电塑料配件、化学建材、精密仪器配套等领域得到较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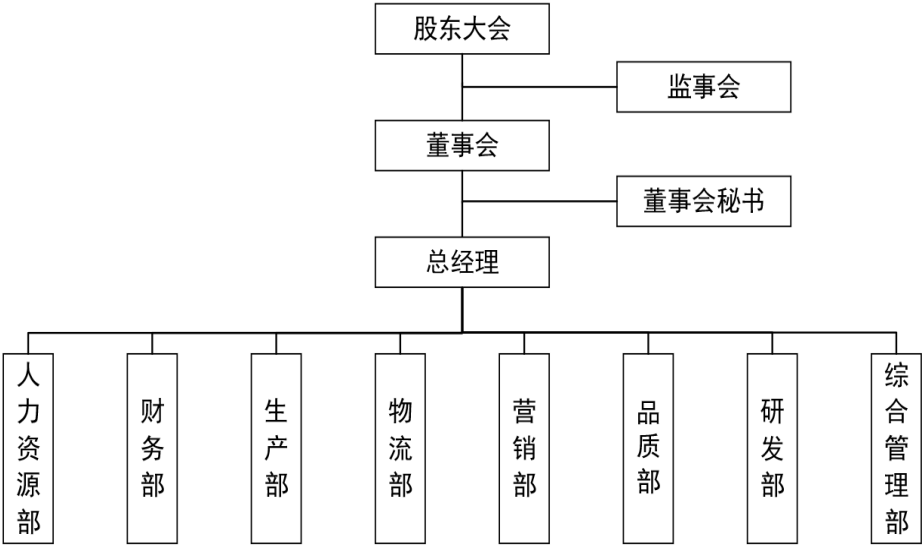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与特色
塑料管道及检查井系列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市政排水排污、农业给水、低压给水、工业排水排污	 	柔软性好、寿命长、重量轻、防腐、防蚀、耐低温性能好、抗低温冲击性。为了更好证明产品使用纯料生产，公司主推纯白色管材。
	FR-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市政及建筑给水、农饮及灌排		HDPE 双壁缠绕管经过纤维增强，具有突出的力学性能，尤其是对于大口径塑料埋地排水管材而言，能有效地降低不规范施工及使用环境对管材使用寿命的影响，从而提高管道工程质量的安全性。
	HDPE 成品检查井	埋地农田排水、建筑物外排水、市政排水排污、低压输水灌溉、工业排水排污		改变了工程施工当中必须使用砖砌窰井的历史，解决了塑料管道施工过程与砖砌窰井连接容易出现渗漏的缺点，节约了大量的时间和成本。

PP 套 管	注浆管	地铁管片、 隧道管片		产品采用复合材料流水线设备精制，产品外表光滑美观，耐高温，抗腐蚀，抗拔力超过 25 吨。
	弯管	地铁管片、 隧道管片		产品采用复合材料流水线设备精制，一次成型。产品外表光滑美观，耐高温，抗腐蚀，抗拔力超过 25 吨。
PV C 保 护 套	PVC 窗框 保护套	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工程		PVC 材质，强度高、抗破坏能力强，材料耐腐蚀，不易腐烂。安装速度快、方便、牢固，拆卸方便。
改 性 母 料	QY-E401	工具 (Toolbox)、汽 车部件等		QY-E401，为增韧 PP，产品流动性好，加工容易，低温冲击良好，适合于在耐寒地区作业的产品上
	QY- E301	家具、厨房用 品、电动工具、 接线头等		QY- E301 系列，为玻纤增强 PP，冲击性能良好，玻纤可以做好 10-60% 比例。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共设有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部、物流部、营销部、品控部、研发部和综合管理部8个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满足公司的人事、财务、生产、物流、营销、品控、研发和其他公司管理的运作。

①公司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能是负责规划、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人力保障。根据公司人力规划选拔、激励、考核公司所需的人才，组织公司各类活动，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潜能。另外，该部门还负责修订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协调、配合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②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能是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做好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审核各类财务费用，根据数据及时作出财务分析报表。同时，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和监督，与各合作客户做好往来账的核销工作。

③公司生产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设备管理等生产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范围是：1、根据本企业的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生产运行方案；2、制定本部门的考核标准，并检查、考核执行情况，定期报送上级有关领导；3、定期上报生产进度、运行情况的统计、汇总、分析，并定期报送公司有关领导；4、定期维护设备，编制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设备大、中修计划，并组织实施；5、负责各类生产事故的分析，并拿出处理意见；6、负责组织生产调度员、统计员、计划员、设备管理员、安全员及车间。

④公司物流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原料、设备的采购；销售货物配送；仓库管理和库存控制。

⑤公司营销部：负责编制年度、季度及月度销售经营规划和目标，并负责落实和协调；负责客户订单的评审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做好客户资料以及销售信息及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负责售后服务；协助公司财务部门认真做好产品的成本核算；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货款；负责公司各项对外联系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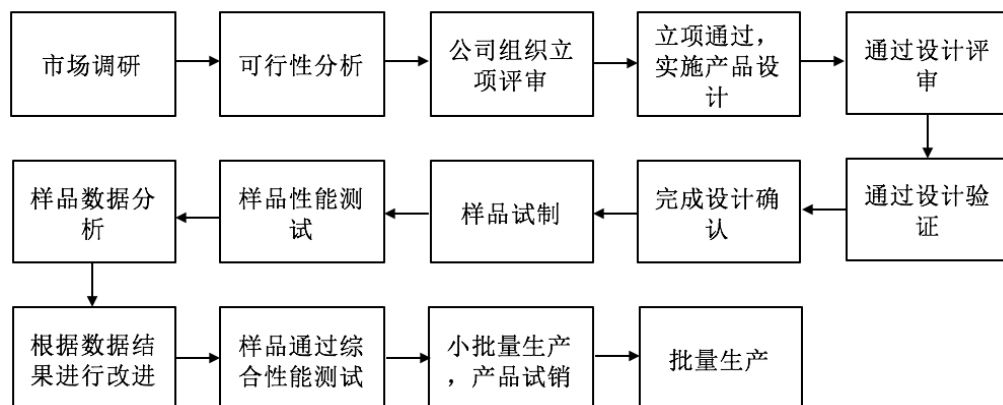
⑥公司品控部：建立公司品质管控体系，制定公司品质政策和方针，拟定品质目标，对公司产品实施全方位的品质监控。

⑦公司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信息，改进产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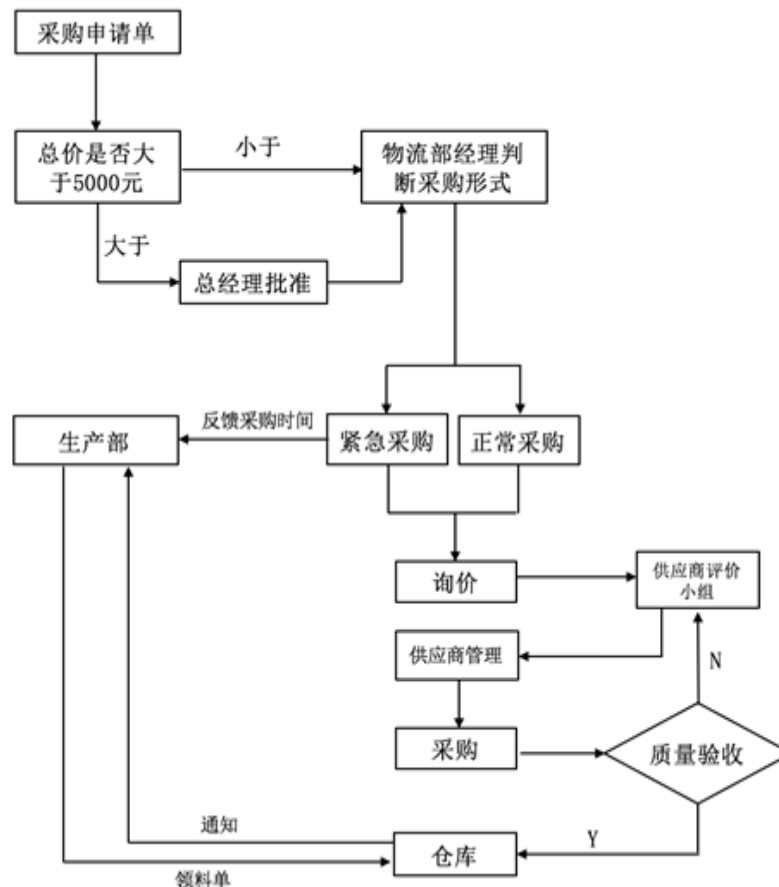
⑧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企业发展规划、经营方针；政府政策研究；制定和修改公司管理体系等各项制度和流程，并监督各项管理制度的施行。

（二）公司业务流程图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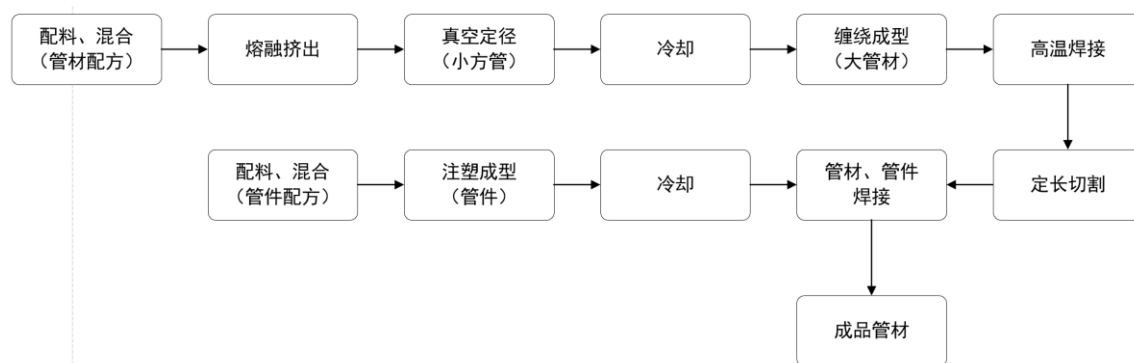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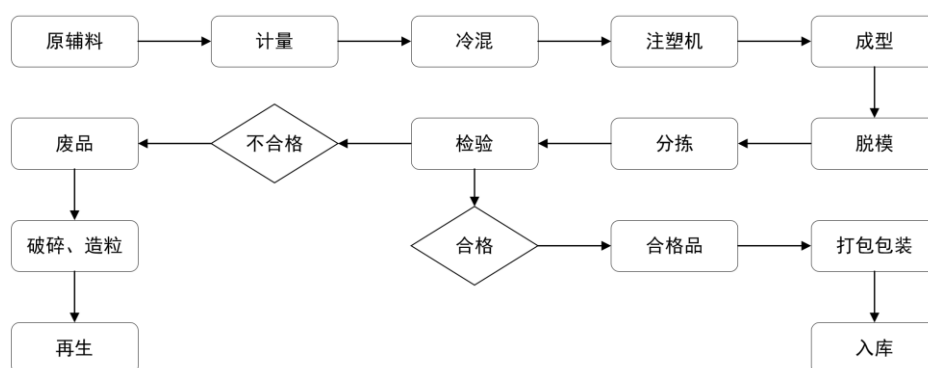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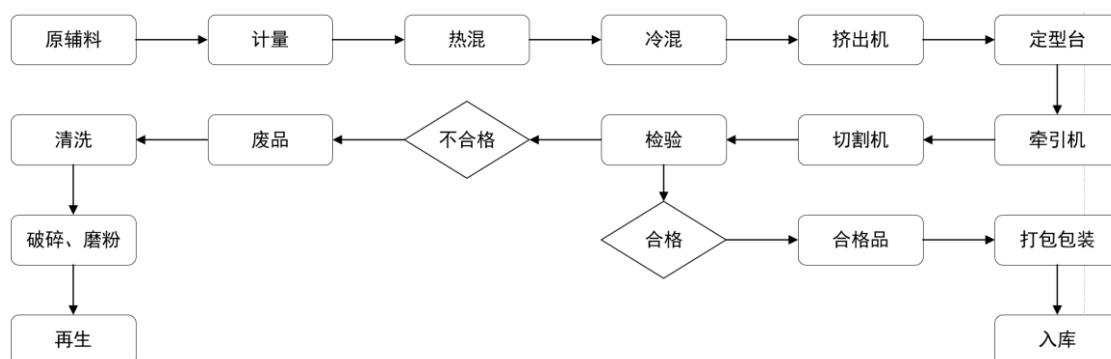
(1) 塑料管道及检查井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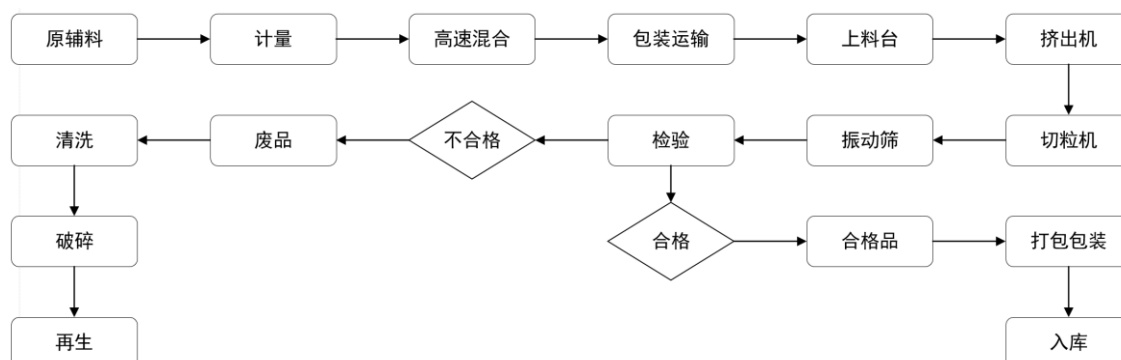
(2) PP 套管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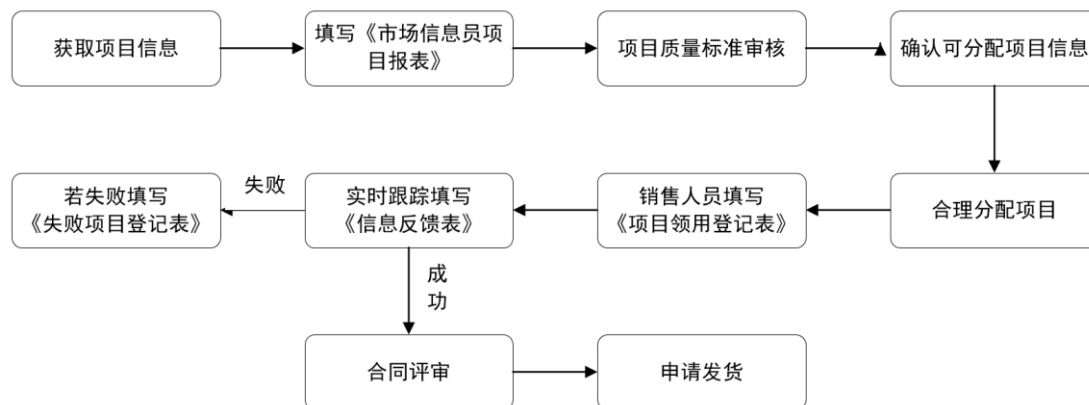
(3) PVC 窗框保护套系列



(4) 高分子材料改性母料系列



4、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大口径塑料埋地管材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它集成了高分子材料科学、机械制造及工程力学、自动化控制、建筑建构及市政给排水等多个专业。自投产以来，公司在引进、吸收、消化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大口径塑料埋地排水管在国内市场中的工程应用情况，因地制宜，围绕大口径塑料埋地管材的生产应用、设备改进、材料改良、工艺创新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研究与探索。

目前，公司已全面掌握 HDPE 双壁缠绕管的核心生产技术，公司产品在上海的工程应用中表现出色。2007 年公司实现了技术突破，率先成功研制出带有承插式连线的双壁缠绕管，获得了上海市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一次成型承插式胶圈连接技术、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造技术和高分子改性材料技术。

1、一次成型承插式胶圈连接技术

公司针对上海地区地下水位较高、土质较松软的特点，研发出带有胶圈沟槽的 HDPE 缠绕管，在施工现场即可使用胶圈对管材进行连接，无需对管材再加工，突破了原 HDPE 缠绕管的使用限制。公司是至今为止在大口径塑料管领域，特别是 DN1200mm 以上塑料管材领域，为数不多的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

2、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造技术

市场上 HDPE 材料弹性模量较低，常见规格为 8KN/m^2 ，尤其是大口径管材的环刚度突破 10KN/m^2 以上极为困难。公司通过研究改进，将短纤与聚乙烯经过一定比例

的复合，大大提高了材料的弹性模量，可将管材环刚度等级提高 5 倍。目前公司生产的塑料管材最大环刚度已可突破 40 KN/m²，成功克服 HDPE 材料弹性模量较低的缺点，极大降低了因施工质量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3、高分子改性材料技术

塑料以其重量轻、耐腐蚀、易加工等众多特点广泛地应用在各行各业，但每种塑料都因自身材料的特点有所局限，改性塑料可以弥补各种材料自身的缺点，提高材料的优点。公司通过研发，已开发出 4 个系列 20 多个品种的改性塑料，提高了原各种材料的强度、韧性、抗静电、耐老化的功能，并广泛地应用在军工企业、电器设备、民用产品等多个领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79,679.74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式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所有人	专用权期限
1	4743626		19	塑料排水管；非金属排水管；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管；	清远有限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	8312708		17	非金属管道接头；塑料板；塑料管；	清远有限	2021 年 5 月 27 日
3	8806916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纺织材料制软管；非金属管道接头；非金属管套；非金属软管；管道垫圈；塑料板；塑料管；	清远有限	2022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商标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域名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已经注册并获得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域名所有者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qingyuanpipe.com	清远管业	清远有限	沪 ICP 备 05057604 号	2003. 10. 09	2019. 10. 09

上述域名证书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钢塑复合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清远有限	ZL200910225151. 6	2011. 04. 13	20 年
2	用于制作双壁缠绕管的专用料	发明专利	清远有限	ZL200610116511. 5	2011. 11. 23	20 年
3	玻纤增强 HDPE 双壁缠绕管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清远有限	ZL201210192872. 3	2014. 04. 09	20 年
4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专用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清远有限	ZL201210191246. 2	2014. 05. 07	20 年
5	皮芯结构的玻纤增强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清远有限	ZL201210450947. 3	2014. 07. 02	20 年
6	玻纤增强中空壁聚乙烯缠绕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清远有限	ZL201310001048. X	2015. 07. 22	20 年

7	用于制造塑料缠绕结构壁管材的机头模具	发明专利	武汉清源	ZL200910195333.3	2011.08.24	20 年
8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专用母料	发明专利	第一权利人：武汉清源 第二权利人：清远有限	ZL201210322131.2	2014.03.05	20 年
9	带金属加强筋的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第一权利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第二权利人：清远有限	ZL200710042603.8	2009.04.15	20 年
10	加强筋型钢塑复合缠绕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第一权利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第二权利人：清远有限	ZL200610116512.X	2010.05.12	20 年
11	塑料包覆钢带缠绕管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0820154797.0	2009.07.29	10 年
12	塑料扩口管件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0820153765.9	2009.08.05	10 年
13	承插式塑料管道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0820158110.0	2009.12.02	10 年
14	用塑料缠绕结构壁管材制作的塑料窨井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0820158108.3	2009.12.02	10 年
15	带承插口的大口径塑料缠绕管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0820158111.5	2009.12.02	10 年
16	玻纤增强 HDPE 双壁缠绕管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1220276542.8	2013.02.13	10 年

17	玻纤增强中空壁聚乙烯缠绕管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1320001447.1	2013.07.24	10年
18	连续纤维布或纤维布套多层共挤出机头模具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1520828866.1	2016.05.04	10年
19	连续纤维束多层共挤出机头模具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1520828877.X	2016.05.11	10年
20	盾构管片用注浆管的快速拆模装置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1621322092.6	2017.08.11	10年
21	盾构管片用滑槽压板组件的快速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1621322093.0	2017.08.15	10年
22	方管芯层发泡缠绕管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1720009679.X	2017.12.01	10年
23	内衬吸水膨胀塑胶片材的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1720333940.1	2017.12.29	10年
24	内衬弹性塑胶片材的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1720333966.6	2017.12.29	10年
25	具有增强锚固结构内衬塑胶片材的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	清远有限	ZL201720334658.5	2017.12.29	10年
26	塑料承插管件的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武汉清源	ZL200920209412.0	2010.05.26	10年
27	遇水膨胀橡胶圈	实用新型	第一权利人：武汉清源 第二权利人：清远有限	ZL201020677955.8	2011.07.20	10年

28	高密度聚乙烯/ 交联聚乙烯复 合双壁缠绕管	实用新型	第一权利 人：武汉 清源 第二权利 人：清远 有限	ZL201220273955.0	2013.01.23	10 年
29	用于密封连接 双壁缠绕管的 复合密封圈	实用新型	武汉清源	ZL201420131553.6	2014.08.20	10 年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名称变更手续。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对于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均申请了专利保护，公司依照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正常运作经营，不存在依赖他方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的专利技术均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中使用，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公司配备了研发人员、取得了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及较高的技术水平，研发投入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不明的情形。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权证号	权利 人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到期日	他项 权利
1	沪房地金字（2006） 第 010603 号	清远有限	上海市金山 区兴塔镇曹 黎路 35 号	37,170	工业	2054/10/15	已抵 押
2	鄂（2017）武汉市汉 南不动产权第 0002617 号	武汉 清源	武汉市汉南 区邓南街建 新村	26,909	工业	2062/12/09	已抵 押

沪房地金字（2006）第 010603 号中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 31167174170123《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部分抵押担保物，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鄂（2017）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2617 号中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南支行签订 HT003803010320170913001-01《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部分抵押担保物，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0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2 日。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认证范围/经验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新产品新技术评估鉴定书	纤维增强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技字【2016-010】号	上海市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2016.06.02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高密度聚乙烯承插式双壁缠绕塑料排水管、纤维增强高密度聚乙烯承插式双壁缠绕塑料排水管的生产和服务（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	04615Q11875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06.08	2018.06.08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73100225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11.23	2020.11.22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	BH（化）-15-2016004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07.26	2019.09.30

	备案证	材（17250710）				
5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	HDPE 承口弹性密封连接双壁缠绕管	201112577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1.12.26	2019.12
6	上海市专利新产品	HDPE 承口弹性密封连接双壁缠绕管	SHZX09203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0.02	-

2、荣誉

公司历年来所获得的部分荣誉，列示如下：

序号	年度	荣誉	颁发机构
1	2017	上海市排水埋地塑料管材信任产品	上海市排水埋地塑料管材信任产品评价委员会
2	2017	“上海名牌”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3	2016	枫泾镇 2016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优秀奖	枫泾镇综合工作党委
4	2016	上海市塑料管道行业四星级企业	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
5	2015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2015	上海市“五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
7	2014	金山区科技小巨人	上海市金山科学技术委员会
8	2013	2013 年度上海市建材行业“奥为杯”技术革新奖	上海市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奖励委员会
9	2012	金山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市金山科学技术委员会
10	2011	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11	2010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版权局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日常生产中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中的“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并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清远科技环评情况

2004 年 06 月 23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对《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了审批意见，原则上同意项目建设。

2006 年 09 月 01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就清远有限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出具验收意见，内容为：“清远有限关于年产 12000 吨钢塑复合缠绕管项目原则上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监测数据合格。”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

塑料制品业（C29）下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 2017 年 6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行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暂未纳入当地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暂时未被当地环保局强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2. 武汉清源环评情况

武汉清源已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取得武汉市汉南区环保局出具的“南环管[2014]8 号”《关于武汉清源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600 吨 HDPE 双壁缠绕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简称“环评批复”），环评批复中内容为：你公司拟投资 11300 万元，在武汉市汉南区邓南临港产业园新建年产 10600 吨 HDPE 双壁缠绕管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90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厂房、1#和 2#宿舍楼、办公楼等其它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 10600 吨 HDPE 双壁缠绕管。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污染及生态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按拟定规模和内容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下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 2017 年 6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行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暂未纳入当地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暂时未被当地环保局强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邓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该办事处已经为武汉清源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此外，武汉清源自行购买制作了废气处理设备。以上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运营中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清远科技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清远科技主要工艺为原料、混料、挤出、塑化冲模、冷却、缠绕成型、定长切割、熔接、破碎成品入库；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公司接受订单后，通过计划领取物料，并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半成品加工、成品加工

和相关测试后，进行入库。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污水，生活废水进入枫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公司对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了集气罩和导气导管，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收集后，经吸附装置，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然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 and 废活性炭，该等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车作无害化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公司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生产管理等。

公司安装了废气回收装置，回收废气排放；安装了废气和颗粒物过滤装置，用于废气和颗粒物收集、过滤排放。

4、子公司武汉清源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武汉清源主要工艺为原料、混料、挤出、塑化冲模、冷却、缠绕成型、定长切割、熔接、破碎成品入库；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公司接受订单后，通过计划领取物料，并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半成品加工、成品加工和相关测试后，进行入库。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污水，生活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装置后排入市政管网。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公司对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了集气罩和导气导管，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收集后，经吸附装置，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然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该等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车作无害化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公司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生产管理等。

（六）安全生产

1. 消防情况

2017年5月23日,清远有限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沪公(金)(消)行罚决字[2017]29817003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8年2月8日,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兴塔派出所对清远科技所有的5幢建筑进行了全面的消防检查,出具了《上海市消防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载明清远科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

公司子公司武汉清源经营场所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邓南街新村,建筑面积为12,106.20平方米。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设置了完备的消防设施和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清源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即可。武汉清源属于当地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范围,目前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实施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武汉清源于2013年08月21日取得了编号为:4201132013022800114BJ4001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武汉清源“1#厂房”、“办公楼”、“1#倒班楼”、“2#倒班楼”于2014年02月24日申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备案号为“420000WYS140001448”;于2014年02月24日获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编号为“420000WYS140001448”。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武汉清源生产经营场所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日常消防情况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法》中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

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况。

（七）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476,070.72	15,126,905.05	26,349,165.67	63.53%
机器设备	39,196,499.14	22,232,382.63	16,964,116.51	43.28%
运输工具	2,036,664.37	1,818,847.70	217,816.67	10.69%
电子设备	1,641,831.03	1,405,485.20	236,345.83	14.40%
器具家具工具类	1,187,993.61	409,460.44	778,533.17	65.53%
合计	85,539,058.87	40,993,081.02	44,545,977.85	52.0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器具家具工具类，成新率分别为 63.53%、43.28%、10.69%、14.40%、65.53%，综合成新率为 52.08%，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办公经营所需。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上海求实 经济发展 中心	清远管业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星云经济园区内 20 号楼西二 楼	2017.07.01- 2019.06.30	264,443.0 0

3、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 积 (m ²)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到期日	他项 权利
1	沪房地金字(2006) 第 010603 号	清 远 有 限	上海市金山 区兴塔镇曹 黎路 35 号	17131.8	工业	2054/10/15	已 抵 押
2	鄂(2017)武汉市汉	武	武汉市汉南	12218.83	工业	2062/12/09	已

	南不动产权第 0002617 号	汉清源	区邓南街建新村				抵押
--	------------------	-----	---------	--	--	--	----

（八）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3 人，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部	41	36.28%
营销部	21	18.58%
研发部	16	14.16%
综合管理部	12	10.62%
财务部	7	6.19%
管理层	6	5.31%
物流部	5	4.42%
品控部	3	2.65%
人力资源部	2	1.77%
合计	113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以上	5	4.42%
本科	18	15.93%
本科以下	90	79.65%
合计	113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6	14.16%
30 岁至 45 岁（不含）	49	43.36%
45 岁以上	48	42.48%
合计	113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杨永喆，男，197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2010 年 1 月至 5 月，任上海津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太仓富勒姆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总工。

刘云，男，198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大连晶彩色母粒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

杨浩，男，199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工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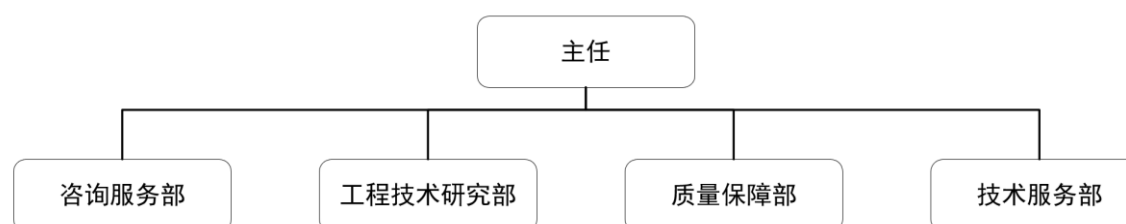
（4）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5,628,249.60	3,996,536.92
营业收入	98,240,419.60	87,016,706.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3%	4.59%

（5）公司研发部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部共有研发人员16名，具体部门设置如下：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及职业经历等方面来看，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大多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素质较高，同时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也与公司的员工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较高。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97,111,359.76	98.85%	85,580,663.41	98.35%
其他	1,129,059.84	1.15%	1,436,042.77	1.65%
合 计	98,240,419.60	100.00%	87,016,706.1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管道及检查井系列、PP 套管及 PVC 窗框保护套系列、高分子材料改性母料系列。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16,706.18 元和 98,240,419.60 元，主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比为 98.35%和 98.8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管材	86,181,577.15	88.75%	76,756,821.65	89.69%
配件及其他	8,206,278.27	8.45%	7,374,410.14	8.62%
改性料	2,723,504.34	2.80%	1,449,431.62	1.69%
主营业务合计	97,111,359.76	100.00%	85,580,663.41	100.00%

报告期内，2016 年度管材占主营收入比为 89.69%、配料及其他为 8.62%、改性料为 1.69%，2017 年分别为 88.75%、8.45%及 2.8%。报告期内，管材业务占比小幅收缩，改性料业务小幅增长。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处于市政工程基础建设领域，且主要集中在上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171,762.07	10.54%
2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16,280.48	5.88%
3	上海市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51,452.33	5.81%
4	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633,280.34	4.18%
5	上海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0,358.97	3.02%
	合 计	25,603,134.19	29.42%

(2) 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4,387,840.77	14.65%
2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79,586.32	6.09%
3	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59,673.61	5.66%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2,786.92	4.76%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566,623.93	3.63%
	合 计	34,166,511.55	34.7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29.42%、34.7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或关联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20%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以 PVC 粉、HDPE 颗粒为主。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会随之波动。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1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11,237,661.70	25.12%

2	银荣实业有限公司	4,020,993.59	8.99%
3	宁波科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7,020.30	5.47%
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金山供电公司	2,312,906.69	5.17%
5	上海四联飞扬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0,530.74	3.53%
	合 计	21,599,113.02	48.28%

(2) 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不含税金额 (元)	占比
1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12,066,902.99	21.62%
2	上海顶正实业有限公司	6,057,004.27	10.85%
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8,340.81	8.99%
4	山东日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02,495.73	8.07%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金山供电公司	2,064,624.76	3.70%
	合 计	29,709,368.56	53.2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成本的 48.28%、53.2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或关联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30%或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按合同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对履行完毕及仍在履行合同划定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标准
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 万元（含税）
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或等 300 万元（含税）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其他重大协议	其他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协议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50 万元以上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合同有效期 或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清远有限	浙江银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2,533,000.00	2016.01.06	履行完毕

2	清远有限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1,703,400.00	2016.01.15	履行完毕
3	清远有限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1,690,000.00	2016.01.27	履行完毕
4	清远有限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1,779,600.00	2016.04.21	履行完毕
5	清远有限	浙江银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5,227,200.00	2016.05.12	履行完毕
6	清远有限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2,605,280.00	2016.05.24	履行完毕
7	清远有限	宁波科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2,278,540.00	2016.09.14	履行完毕
8	清远有限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2,289,375.00	2016.10.11	履行完毕
9	清远有限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1,536,000.00	2016.11.22	履行完毕
10	清远有限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1,668,400.00	2017.01.03	履行完毕
11	清远有限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2,116,175.00	2017.03.15	履行完毕
12	清远有限	上海攀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1,695,100.00	2017.05.08	履行完毕
13	清远有限	上海顶正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1,748,000.00	2017.06.05	履行完毕
14	清远有限	上海顶正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1,574,100.00	2017.10.0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 300 万元以上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含税)	合同有效期或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清远有限	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459,172.00	2016.01.14	履行完毕

2	清远有限	上海市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5,355,814.00	2016.02.01	履行完毕
3	清远有限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6,575,635.00	2016.03.15	正在履行
4	清远有限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10,193,762.00	2016.03.20	履行完毕
5	清远有限	上海方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4,720,116.00	2016.03.17	履行完毕
6	清远有限	沈阳兆寰现代建筑产业园有限公司	套管、压浆管	5,000,000.00	2016.4.11	履行完毕
7	清远有限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5,329,044.00	2016.5.15	正在履行
8	清远有限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033,702.00	2016.08.03	履行完毕
9	清远有限	上海豪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374,120.00	2016.10.27	履行完毕
10	清远有限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塑料套管	9,453,360.00	2016.12.23	正在履行

11	清远有限	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327,251.00	2017.01.18	履行完毕
12	清远有限	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757,931.00	2017.03.15	履行完毕
13	清远有限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6,582,579.12	2017.03.27	正在履行
14	清远有限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15,978,394.00	2017.07.07	正在履行
15	清远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399,054.00	2017.11.12	正在履行
16	清远有限	上海力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HDPE）2600mm 直径内衬管	4,000,000.00	2017.11.2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向对方	合同金额（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清远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00	保证	2017.09.28 — 2018.09.27	履行完毕
2	清远有限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30,000,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	2017.12.15 — 2018.12.14	正在履行
3	武汉清源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南支行	10,000,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	2017.09.13 — 2019.09.12	正在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抵押物	担保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17. 11. 29	清远有限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	在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中规定	2017. 11. 29-2022. 11. 28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11. 29	清远有限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3,000.00	清远有限名下房产证号：沪房地金字（2006）第 010603 号的房产	2017. 11. 29-2022. 11. 28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	2017. 09. 13	武汉清源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南支行	1,000.00	武汉清远名下房产证号：鄂（2017）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2617 号的房产	2017. 09. 13-2019. 09. 12	正在履行

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65.28%、50.19%。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结构逐渐优化，偿债能力增强。目前，公司经营现金流正常，未发现无法偿付贷款的情况，被实现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其他重要协议

无。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塑料管道加工行业，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下游行业销售塑料管道及检查井系列、PP

套管及 PVC 窗框保护套系列、高分子材料改性母料系列等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9 项专利，6 项业务资质证书，证照齐全，技术团队实力强，产品质量优势明显。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市政工程类公司，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 HDPE 原材料。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80,663.41 元和 97,111,359.76 元，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1%和 33.9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响。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由高分子材料专业的高精尖人才领队，对公司的各方面技术领域进行探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支出，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9%、5.73%。公司每年都会对下一年度的科研开发进行立项，所有科研项目均经过科委、税务备案。

同时，公司的研发部已与上海交通大学流变学研究所成立了“塑料加工联合实验室”，也与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合作研究《玻璃纤维增强聚乙烯母粒关键制造技术及在塑料埋地排水管道中的营业研究》项目。目前公司的研发部已经被评为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金山区工程技术中心。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HDPE，是三大通用塑料之一，市场应用广泛，上游供应充足。公司执行合格供应商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供应和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要求。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常规采购和期货采购两种方式。常规采购一般根据库存、销售情况和发货情况，对库存进行最低预警量控制。期货采购主要是考虑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在市场最低点时对原料进行大批量集中购买，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同业信息推介、

线上推广、参与招标。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独有的直销模式，结合公司多年的市场拓展经验、优秀的公关团队，实现与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直线联系，并利用公司独有的“大服务”销售模式，为客户在减少投资、提高质量、满意放心等方面提供最大的帮助。公司目前在上海和武汉均有生产基地，已与上海、武汉两市多个各级水利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建立了密切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招投标合同的数量	5	2
招投标合同金额	28,227,654.12	5,964,860.00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上游采购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向下游销售的方式来获取利润。公司坚持走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结合区域的特点对产品不断改进，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配合公司的“大服务”策略，为传统的施工方在立项、设计、投资、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中的“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塑料加工行业中的塑料管道加工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

国建筑材料行业联合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一）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二）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三）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四）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五）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六）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针对本行业的主要职能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中国建筑材料行业联合会的主要职能如下：（一）以创新、超前、可行、有效的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科技等引领行业科学发展；（二）协调组织行业为会员、行业、协会服务；（三）加快发展新兴产业，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四）运用市场化机制强化资本与资产经营，确保资本保值增值；（五）强化综合管理效能，简化管理层级，提高执行力与工作效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下设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能为：沟通塑料管道行业与政府部门的联系，进行行业调查研究，参与行业发展决策，参与制定、修订并组织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行业技术监督和生、经营许可证发放的相关工作，参与资质审查，参与科技成果项目评估，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产品，推动行业内部环保和节能工作，协调行业内外关系，推进企业深化改革，促进企业整合与发展等。

(2) 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
1	1993. 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1990. 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3	1999. 11. 5	《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的管理办法》
4	1989. 1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	时间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1	《关于发布化学建材技术与产品的公告》	2001. 7. 4	原建设部	优选和推荐使用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管和塑料缠绕管在内的塑料管道。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2005. 12	发改委	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以及大口径塑料管材等新型塑料产品开发制造均被列入鼓励类产业。
3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	2007. 6. 14	原建设部	推广应用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在内的城镇排水塑料管道系统等;同时,再次将冷镀锌钢管、砂模铸造铸铁排水管、平口企口混凝土排水管(≤500mm)、灰口铸铁管材管件等列为限制使用技术。
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4. 3.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	城市地下管网覆盖率明显提高;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推行城市综合管廊,新建城市主干道路、城市新区、各类园区应实行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廊模式。
5	《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4. 12. 26	财政部	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将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给予专项资金补助,一定三年,具体补助数额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直辖市每年 5 亿元,省会城市每年 4 亿元,其他城市每年 3 亿元。对采用 PPP 模式达到一定比例的,按上述补助基数奖励 10%。
6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2015. 4.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指引》指出,鼓励各类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永续期债券等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城市地

				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引》鼓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
7	《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5.6.1	财政部、住建部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及污水泵站建设、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以及城市生态空间建设其它需要支持的事项。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10.19	国务院办公厅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9	《海绵城市建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体系》	2016.1	住建部	为进一步推动城市综合管廊的技术发展和工程实践，提高城市综合管廊设计、施工的规范化程度，推进综合管廊主体结构构件标准化，确保工程质量。针对综合管廊设计、施工的普遍需求，初步构建了“城市综合管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体系”。
10	《关于开展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6.2	财政部、住建部、水利部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决定启动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11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	2016.3	住建部	各城市应在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指导下，编制近期建设重点区域的建设方案、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建设方案应在评估各类场地建设和改造可行性基础上，对居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以及内涝积水和水体黑臭治理、河湖水系生态修复等基础设施提出海绵城市建设任务。
12	“十三五”全国	2016.12	发改委、住	“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

	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建部	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 5644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5600 亿元，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44 亿元。设施建设中，新建配套污水管网投资 2134 亿元，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投资 494 亿元，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投资 501 亿元，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1506 亿元，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432 亿元，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投资 294 亿元，新增再生水生产设施投资 158 亿元，初期雨水污染治理设施投资 81 亿元。
13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4%；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8%；出口量年均增长 3%，出口额年均增长 6%。要加快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基础加工技术、要加快 CO2 超临界发泡工艺的推广应用、加快电磁感应节能技术等推广。
1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4	原环保部	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 以内。

（3）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主营产品 HDPE 双壁缠绕管必须遵循塑料管材的国家产品标准《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 2 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GB/T19472.2-2004），施工规范必须遵循《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4）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重点项目大类	政策	对塑料管道行业的影响
海绵城市建设	2015 年 4 月确定 16 个城市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先行试点工作。2016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水利部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开展 2016 年中央财政	海绵城市相关政策为塑料雨水收集模块、蓄水装置、塑料检查井、相关用途塑料管道系统等产品的大量应用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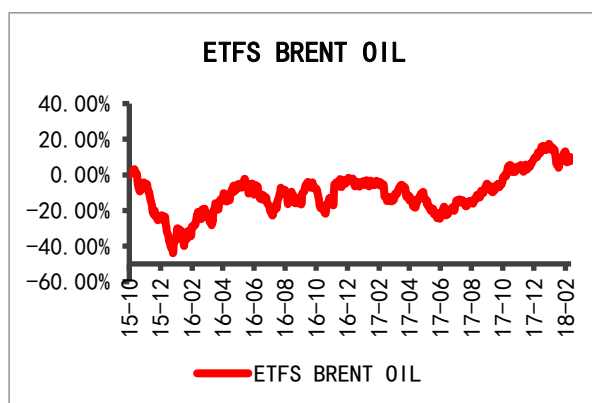
	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2017 年 5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公布《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明确要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建设，至 2020 年，结合道路建设与改造、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河道治理、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开发等，建设干线、支线地下综合管廊 8000 公里以上。	地下综合管廊的环境较为潮湿，目前廊内使用的产品材质已经开始向塑料等材质转变，尤其是排污领域，塑料管道产品的优势较大。目前所使用的管道产品中，直径 800 以下的管道由于防腐问题难以解决，塑料管道产品具有优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为埋地塑料管道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棚户区改造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计划三年内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套。2017 年将再完成棚户区住房改造 600 万套。	同步规划和建设公共交通、水气热、通讯等配套设施，将有力拉动塑料管道需求稳步增长。
水利系统工程建设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亿亩，还要加快东北节水增粮、华北节水压采、西北节水增效、南方节水等工程。	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和微灌的模式都会使塑料管道产品在节水灌溉应用中大有可为。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 年 4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计划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以内。	对于黑臭水体治理、雨污分流改造、再生水输送等项目都为塑料管道的引用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二）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塑料管道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树脂行业，该行业是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行业。塑料管道原材料的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本行业对上游行业的议价能力较低，主要因为塑料管道行业的上游材料可替代性较弱，产品独特性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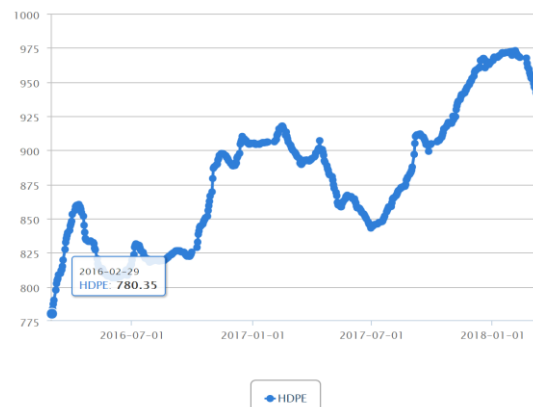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2016 年布伦特石油价格相对稳定，2017 年上半年价格逐步走低并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大幅反弹。公司原材料 HDPE 价格在 2017 后亦开始同步增长至近两年的高位。上游原材料的涨价，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也逐步增加。

图：布伦特石油走势图



来源：Wind 咨询；华鑫证券新三板业务管理总部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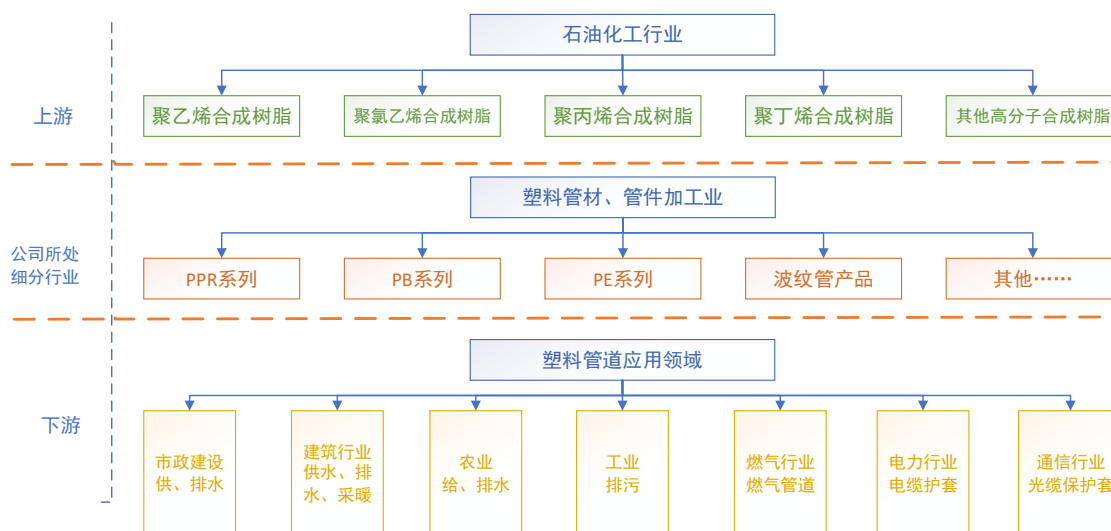
图：HDPE 价格走势图



来源：塑料网；华鑫证券新三板业务管理总部整理

塑料管道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产业。水利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量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需求。相对于下游产业，塑料管道加工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无核心技术的中小企业议价能力较低，具有核心技术的大规模企业议价能力也不高。

图：塑料管材、管件加工业的上下游关系图



(来源：华鑫证券新三板业务总部整理)

(三) 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规模

1、塑料管道行业发展现状

发展阶段	时间	历程	产量
研究开发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	这期间主要是进行了技术和设备的引进、消化和研究开发，以及工程试点，初步显	不到 20 万吨。

		示了塑料管道的优良性能和发展前景。	
推广应用阶段	1990-2000 年。 1994 年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成立，是里程碑的一步。	这期间主要是对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自主研究开发，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开始在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塑料管道。	产量从 1990 年的 19.9 万吨快速增长至 2000 年的 78.6 万吨，年复合增速达 14.7%。
产业化高速发展阶段	2001-2010 年。	1999 年全国化学建材工作会议召开和国家《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塑料管道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	产量从 2001 年的 121.4 万吨快速增长至 2010 年的 840.2 万吨，年复合增速达 24%。
产业化增速放缓阶段	2011 年-至今	随着城市化率的提升，地产和基建等带动的需求增速逐渐放缓，塑料管道产业需求增速将逐渐放缓。	产量从 2011 年的 1000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1380 万吨，年复合增速为 10.4%，预计 2016-2020，产量年复合增速为 3%。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的统计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已成为塑料管道的最大生产和应用国家，行业保持着持续、稳定发展，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质量、提高行业整体水平等方面不断进步。

（1）产量进一步增长

“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管道行业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发展，产量由 2010 年的 840.2 万吨，到 2015 年末增长到 1380 万吨，平均年增长率为 10.43%，超过了“十二五”期间预期的发展目标。

（2）出口稳定

“十二五”期间，塑料管道的出口保持相对稳定增长。出口量由 2010 年的 39.62 万吨，到 2015 年末达到 54.47 万吨，平均年增长率为 6.57%；出口额由 2010 年的 11.59 亿美元，到 2015 年末增加到 22.13 亿美元，平均年增长率为 13.81%；2015 年塑料管道出口单价 4062.80 美元/吨，比 2010 年的平均单价增长了 38.89%。

（3）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

建筑及市政给、排水管道和农业用(含饮水、灌排等)管道是塑料管道的主要应

用领域，其他领域的应用比例也在不断提高。以城市供水管道为例，据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2015 年对全国城市中 594 个供水单位的调查统计，2014 年供水管道共计 500266.59km，其中塑料管道 116661.36km，占总长度的 23.32%。

（4）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提升发展的质量

“十二五”期间，塑料管道行业逐步重视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引导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有的小企业已经兼、停、并、转、破，但品牌、质量好的规模企业增长明显，部分大规模企业异地布点、兼并扩张的步伐加快，带动了行业区域分布的进一步合理。市场上低端产品逐步减少，更多的加工企业重视高水平、高性能产品的研发。新产品在产量中的比重进一步加大。

（5）新产品、新技术不断革新

部分大型骨干企业带头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加强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塑料管道行业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超过 2000 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超过 5 个。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带动了塑料管道新产品不断增加，既完善了使用性能，又扩大了应用领域。

在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传统管道材料的基础上，管材生产企业与材料行业密切合作，利用改性、增强、复合等技术，开发更高性能的材料，加工各种不同应用领域的塑料管道、复合管道以及配套产品。

2、塑料管道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三五”期间（2016-2020）发展建议预测，我国“十三五”期间塑料管道生产量将保持在 3%左右的年增长速度，到 2020 年，预计全国塑料管道产量将达到 1600 万吨，其中涉水产品仍然是塑料管道的主要应用领域，尤其以市政给水排水管道增长为主。预期塑料管道长度在各类材料管道中平均市场占有率超过 5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预期产量（万吨）	1435.0	1485.0	1530.0	1668.0	1600.0
预期增长率（%）	4%	3.5%	3%	2.5%	2.0%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准入壁垒

大口径埋地塑料管道产品多用于水利工程、市政基础建设等行业，与国家的发展、社会的正常运转、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会直接造成渗

水漏水进而引发地表大面积、大落差的破裂、坍塌，社会影响大，且容易导致严重事故和经济损失。为此国家政府十分重视，在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成立之初便确定了建立质量认证制度的方针政策。一般建设单位在选择大口径埋地排水管管材时相当谨慎，尤其是市政工程、重大工程等高端项目对管材质量的要求更为严格，对于其供应商都有着一套严格的甄选标准和准入门槛，没有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管道生产厂家是很难为这些大型工程项目供货的。因此，新型塑料管材或行业新进入者因为缺乏过往历史业绩，在获取行业市场尤其大型工程方面存在一定的障碍。

2、技术壁垒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制造业正由劳动密集型转向技术密集型，已逐步摆脱过去自动化程度不高、人均创造价值低的缺点。设计和制造塑料管道产品所需要的原料配方技术、原材料改性技术、管道复合技术、管道加工技术、模具设计制造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障碍。原料的配方、品种与质量、加工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模具的控制精度及检测设备和手段的完整性和先进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科学性等，直接影响塑料管道的性能和质量。塑料管道加工虽属于物理变化，但生产组织复杂，要求较高的工艺条件，对生产过程中的温控及冷却等条件极为严格，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实践和经验积累才能保持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和成品率。

3、品牌壁垒

品牌价值是一个企业核心价值的体现，公司的品牌综合体现了一家企业的产品质量、研发水平、营销网络、销售服务、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长期的投入和积累。由于塑料管道广泛应用于建筑业、市政工程、农业、工业、电力、通信等行业，与国家生产、社会运行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关注塑料管道产品的品牌和质量。新进入者需要更大地投入才能树立新的品牌形象，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4、资金壁垒

在投入生产初期，企业需要投入大量前置成本进行专业生产设备、特种设备的购置，前期基础设施及生产线的建设资金投入量较大；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塑料管道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企业需要有充沛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同时，由于塑料管道产品类型多，为满足客户对不同类型塑料管道的需求，企业存货量相对较

大，影响资金流动，因此塑料加工类企业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目前，国际石油价格呈现上涨趋势，若石油价格持续回升，原材料价格亦将随之上涨。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存在因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而降低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已经超过 5,000 家，产能的扩大也使得市场趋于饱和，僧多粥少的局面激化了塑料管道企业间的竞争。我国塑料管道工业总体处于国际产业链分工的中低端，高端产品开发能力弱，发展模式较为依靠资源密集、产量增长、劳动力成本低。企业间的竞争多聚焦在价格上，由此进一步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恶性的低价竞争会影响行业内企业长期健康地发展。

3、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农用（饮用水及灌排）、市政排污、通信电力护套、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流体输送等领域，市场需求主要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塑料管道具有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独特的优点，符合我国政府倡导的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政府正在积极推进的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棚户区改造、水利系统工程建设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重点工程都为塑料管道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我国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6.9%，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为塑料管

道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3) 下游市场需求广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塑料管道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塑料管道在建筑业、市政工程、农业、工业等领域的需求不断加大，促进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高速发展。

(4) 环保问题凸显新型塑料管道的重要性

塑料管道符合政府倡导的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塑料管道的发明与应用是全球管道业的一次革命，用于替代铸铁管、镀锌钢管、水泥管等传统的管道，很好地解决了饮用水二次污染、化学腐蚀问题，并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免受污染。

2、不利因素

(1) 供大于求，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目前塑料管道行业总体加工设备利用率较低，有的企业的设备已经长期闲置，但还有企业仍在扩大产能。整体上行业已经出现较严重的供大于求情况，进一步扩大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压力。

(2) 市场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市场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一方面很多塑料管道企业，特别是一些骨干大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的要求；另一方面部分小企业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甚至少数企业采用不合格原料以及填充料降低成本，造成市场上产品质量水平参差不齐，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3) 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企业的盈利

塑料管道行业上游行业为树脂行业，该行业是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行业。塑料管道的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本行业对上游行业的议价能力较低。报告期内，2016年布伦特石油价格相对稳定，2017年上半年价格逐步走低并于2017年6月开始大幅反弹。公司原材料HDPE价格在2017年后亦开始同步增长至近两年的高位。上游原材料的涨价，会导致整个行业的生产成本也逐步增加。

(4) 运输半径限制销售区域

塑料管道产品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限制，运输中难以套装，故大口径管道销售一般以生产基地周边市场为主，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跨区域销售，制约了销售业绩的增长空间。目前，行业内大型企业均通过全国布局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来化解销售

市场所受运输半径的限制。

（七）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我国塑料管道生产企业约有 5000 家，竞争较为激烈，然而，年生产能力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只有 20 家左右。预计随着下游应用市场对品牌、质量和服务的要求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行业内主要竞争者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图标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公司简介
1		纳川股份	300198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安全环保、新型高端埋地管材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缠绕增强管及配套管件，以及为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缠绕增强管的设计和施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雄塑科技	300599	公司的产品有 HDPE 增强双壁波纹管、HDPE 增强中空壁缠绕管、PE-RT 管材、管件、PE 给水管材、管件、PE 护套管等。
3		永高股份	002641	公司是国内生产塑料管道产品的大型综合供应商，中国化学建材研发制造龙头企业。公司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 (PVC-U)、聚乙烯 (PE)、无规共聚聚丙烯 (PPR) 等树脂系列管材管件。
4		青龙管业	002457	公司是西北地区最大的供排水管道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预应力钢筒混凝土输水管 (PCCP)；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压力管 (BCCP)；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输水管 (P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 (RCP)；聚氯乙烯 (UPVC) 塑料管材；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塑料管材等。
5		江特股份	838639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以 PE、PP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运用塑料挤出成型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缠绕成型技术生产加工而成。
6		前元股份	83799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工程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增强管（克拉管）、承插式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等，主要应

				用于给排水市政工程、电力、通信等领域。
7	无	议中股份	836855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材、管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目前公司产品有 PE(聚乙烯)、PVC(聚氯乙烯)、PP(聚丙烯)三个系列产品。
8		城发集塑	834790	公司作为东北地区的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已成功在我国北方管材市场牢牢占据主导地位，主要产品有聚乙烯管材、双臂波纹管、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等。
9		兴塑股份	834112	公司是一家集塑料管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管道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共有管材生产线 30 多条，年生产能力 5 万多吨，年产值可达 5 亿元以上。公司主要产品有：聚乙烯(PE)给水管、燃气管；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聚乙烯(PE)塑钢缠绕排水等。
10		万安环境	832254	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新型塑料管道、管件及塑料检查井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流体输送、农业灌溉及饮用水输送等领域，主要客户遍布华东、华北、华中、西南和西北等地区。
11		远洲股份	831165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塑料管道。主要产品为 MPVCR 非开挖管道、MPVCT 管道、HDPE 硅芯管和 HDPE 实壁管等塑料管道。
12		鸿景高新	870894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以 PE、HDPE、ABS、PP、PVC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运用塑料挤出成型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生产加工而成，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饮用水输送、工业流体输送、农业灌溉和电缆(光缆)保护等领域。

(八)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地位

塑料管道行业受运输条件的限制，企业的销售基本集中在生产区域运输半径内。清远科技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上海和武汉。根据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统计，公司生产的清远牌埋地排水管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2017 年的市场份额为 28.27%，排名上海市第一，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行业深耕多年，技术及质量优势

明显，业内对公司产品的评价高，其主打产品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被上海市排水埋地塑料管材信任产品评价委员会评委上海市排水埋地塑料管材信任产品之一。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的模式，使公司产品的工艺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储备丰富。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坚持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品质，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2）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在塑料管道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已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属于市政工程等领域，公司是其为数不多的塑料管道合格供应商之一，双方已经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打产品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是根据缠绕管管材特点进行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缠绕结构壁管材，使得缠绕管也能像 PVC 加筋管等管材一样进行单向承插连接，提高了连接的密封性、耐久性和安装快捷性，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3、竞争劣势

（1）销售区域比较集中

塑料管道产品具有体积大、运输成本高的特点，公司采取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近销售的策略。虽然在上海地区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但是随着业务的扩张和销售半径的延长，公司的产品在竞争中将处于相对劣势。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为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抵押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限，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4、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抓住 HDPE 缠绕管不断扩大的市场机遇，发挥公司技术、品牌等优

势，进一步加强市场的开发，把握新增市场，提高整体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计划成为“海绵城市”地下排水系统综合服务商，围绕海绵城市建设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要求，丰富公司产业链，对城市雨水和污水排放提供一体化服务，争取打造成地下排水系统的综合服务商，从而有利于综合、彻底解决城市雨水、污水排放困局。

目前，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计划包括：常温硅烷交联 HDPE 双壁缠绕管开发、管材结构增强研究及产品开发、高韧性 PE 基玻纤增强母粒开发、硅酮系列母粒开发、高抗冲/高模量玻纤系列母粒开发、阻燃系列母粒开发、管材、管件应力分析研究等，研究方向主要为高分子材料改性母料系列。由于管材的销售受运输半径限制，而改性母料不会，所以公司计划在保证管材业务的基础上，加大母料产品系列的竞争优势。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一名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日期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
- 16、《关于变更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议案》
- 17、《关于变更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日期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18 年 03 月 30 日

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 3、《关于授权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

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通过以下议案及公司制度： 1、《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通过以下议案： 1、《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03 月 15 日
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4、《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

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拥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基础，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017 年 5 月 23 日，清远有限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沪公（金）（消）行罚决字[2017]29817003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认定清远有限犯有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职工宿舍部分、罚款 5,000 元。清远有限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此次处罚虽被责令“停产停业”，但仅针对职工宿舍部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不属于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以“停产停业”的情形。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为最低处罚，公司所受处罚较轻。并且公司在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通过消防验收。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公司出具《说明》，指出：“该单位现已停用职工宿舍并落实相应隐患整改措施。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违法情形。”

2018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再次对清远管业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出具“[2018]第 2216408 号”《上海市消防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清远管业无任何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事项且违法事项已经处理完结，不会对公司造成潜在风险。

2、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由于未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共 251.93 元。

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非主观故意，主要系因公司的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规定和税务政策不熟悉以及疏忽大意所致。公司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刻纠正自身错误和及时缴纳了滞纳金，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获得规范。滞纳金金额不大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后，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采购、供应、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分开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由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拥有独立、完整的日常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8 年 0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3 人、子公司共有员工 14 人，共 127 名员工，未有劳务派遣员工，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 12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8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88 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39 名，不缴纳的原因：其中兼职 1 人，退休返

聘 8 人，试用期 6 人，其余已自行购买农村居民社保自愿不再缴纳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 5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77 名，不缴纳的原因：其中兼职 1 人，退休返聘 8 人，试用期 6 人，62 人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清远科技在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赵春妹做出承诺：“如因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之前应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敦促公司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若公司因此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我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之现象。

（五）机构分开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长裕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春妹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一）上海轩圃	
关联关系	苏长裕持股 69.1085%，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春妹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轩圃只投资于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
（二）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苏长裕持股 80.00%，任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土壤质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文地质勘察，疏浚工程，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三）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苏长裕持股 40.00%，任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上海轩圃为公司持股平台，除对清远科技投资外未对外开展其他业务；坤泰环境的主要业务为土壤修复，爵泓环保的主要业务为固废收集、储存、处理，均为环保类业务不与清远科技相同或相似，故前述企业与清远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除公司与上海轩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除清远科技、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苏长裕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前述“（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3、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070536791Q		法定代表人	叶汉河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 508 号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缠绕管、管材管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管道工程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天坤	自然人	310.80	60.00%
	2	苏玉娇	自然人	207.20	40.00%
	合计			518.00	100.00%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天坤为清远科技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赵春妹之胞兄， 股东苏玉娇为清远科技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苏长裕之胞妹。				

报告期内，武汉乾坤与清远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关系，武汉乾坤已经于 2017 年 8 月起停止了生产活动，并且承诺不再开展新业务，待公司应收账款处理完毕后，进行清算注销。

（2）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8048758XF	法定代表人	苏伟瑜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宁社区小庄工业园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31 年 10 月 04 日

自			至		
经营范围	管道制品的研发、销售；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市政管道工程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伟瑜	自然人	160.00	80.00%
	2	徐秀裕	自然人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伟瑜为清远科技实际控制人苏长裕之胞弟。				

报告期内，南京清源所生产产品与清远科技类似，均为 HDPE 缠绕管，为同业关系。但南京清源与清远科技在经营上不存在竞争性，主要理由如下：

①清远科技与南京清源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

南京清源成立以来，股东为苏伟瑜、徐秀裕二人，未发生过变更；清远科技成立以来苏伟瑜、徐秀裕二人也未持有过其股份。此外，两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分开，在生产经营中无相互干涉、相互影响的情形。

②产品销售区域、客户不同

由于塑料管道管内空、体积大，其运输效率较低，塑料管道企业的销售半径较小。南京清源地处南京市，最近两年销售也均在南京境内及周边地区；清远科技地处上海市金山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在上海境内；两家公司的销售区域无重叠。公司近两年销售前五大客户及其所在地区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主体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
清远科技	1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171,762.07	上海市
	2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16,280.48	上海市
	3	上海市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51,452.33	上海市
	4	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633,280.34	上海市
	5	上海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0,358.97	上海市
南京清源	1	江苏龙鼎建设有限公司	2,226,490.00	江苏省南京市
	2	苏州中恒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0,675.00	江苏省盐城市
	3	南京第二道路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18,286.80	江苏省南京市
	4	江苏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7,040.40	江苏省南京市

	5	江苏欣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3,725.40	江苏省南京市
--	---	--------------	------------	--------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主体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
清远科技	1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4,387,840.77	上海市
	2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79,586.32	上海市
	3	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59,673.61	上海市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2,786.92	上海市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566,623.93	上海市
南京清源	1	南京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6,860.00	江苏省南京市
	2	南京合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6,860.00	江苏省南京市
	3	江苏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7,830.60	江苏省南京市
	4	扬州丰润建设有限公司	1,206,547.00	江苏省南京市
	5	江苏汇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1,993.50	江苏省盐城市

③生产工艺不同

清远科技所生产的 HDPE 缠绕管连接方式为“单向承插式”，生产工艺为：先制作承口，再将承口与管体进行焊接。

南京清源所生产的 HDPE 缠绕管连接方式为“单向一体化扩口承插式”，生产工艺为：管体制作完成后，利用管材具有可拉伸的特性，对管材的一端进行加热扩口，以达到施工安装时直接承插的目的。

双方在生产过程中均使用自有技术，未发生使用对方专利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清远科技与南京清源，其销售对象不同，销售区域不同，生产工艺也不尽相同，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相互独立分开，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列明：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

条件。

2、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除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本人及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时间、空间上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和不担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在时间、空间上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在时间、空间上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5、本人保证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及其他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公司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制度：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报告期内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黄鑫就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支付佣金、未休年休假工资及要求协助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等与清远有限、清远有限武汉分公司及武汉清源发生劳动争议，向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7年7月24日，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汉劳人仲裁字（2017）第17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清远有限武汉分公司一次性支付黄鑫赔偿金45943.82元，协助黄鑫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驳回黄鑫其他仲裁请求。

黄鑫、清远有限武汉分公司均不服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汉劳人仲裁字（2017）第171号”《仲裁裁决书》，向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诉讼尚未审结。

除以上未决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情况。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关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股数 (股)	间接持股股数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职务	备注
1	苏长裕	27,104,000	2,612,300	78.91%	董事长、 总经理	-
2	苏玉华	-	207,130	0.55%	董事、物 流部经理	苏长裕 之胞妹
3	苏贤禄	-	80,000	0.21%	董事、财 务总监	-
4	刘天玺	-	62,500	0.17%	董事、董 事会秘书	-
5	刘 斌	-	60,000	0.16%	董事	-
6	李华维	-	207,130	0.55%	监事会主 席	-
7	孔庆军	-	100,000	0.27%	监事	-
8	周 涛	-	62,500	0.17%	监事	-
9	杨永喆	-	-	-	核心技术 人员	-
10	刘 云	-	-	-	核心技术 人员	-
11	杨 浩	-	-	-	核心技术 人员	-

除上述表格披露信息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除劳动合同外的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清远科技任职	任职公司	任职	任职公司与清远科技关系
1	苏长裕	董事长、总经理	坤泰环境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无同业竞争关系
			爵鸿环保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苏长裕持股40%，无同业竞争关系
			武汉清源	执行董事	清远科技全资子公司
			上海轩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一
2	苏玉华	董事、物流部经理	武汉清源	监事	清远科技全资子公司
3	刘斌	董事	武汉清源	经理	清远科技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下对外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苏长裕对外投资情况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无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声明：其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诚信状况良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未设有董事会，由苏长裕担任执行董事，其间未发生变化。2017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苏长裕、苏玉华、苏贤禄、刘斌、刘天玺 5 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07 月 10 日，有限公司监事为赵春妹；2017 年 0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监事为苏玉华。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华维、孔庆军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涛为职工监事，3 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由苏长裕担任经理，其间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苏长裕为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刘天玺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苏贤禄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符合公司本次挂牌的要求而做出的合理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15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49,091.63	3,642,517.63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7,411,480.84	73,388,250.68
预付款项	654,336.18	659,408.32
其他应收款	49,730.21	4,369,938.52
存货	12,368,863.48	12,978,73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7,433,502.34	95,038,849.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44,545,977.85	49,482,565.01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12,679,679.74	12,992,885.62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343.50	1,118,35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33,001.09	63,593,804.15
资产总计	155,566,503.43	158,632,654.0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759,129.41	14,663,103.79
预收款项	2,479,201.29	2,202,596.67
应付职工薪酬	710,468.69	692,789.39
应交税费	13,428,224.51	13,097,427.60
应付利息	55,915.63	52,906.25
其他应付款	16,671,683.95	34,446,44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8,004,623.48	103,155,27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45,943.82	-
递延收益	597,268.52	616,974.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212.34	616,974.87
负债合计	88,647,835.82	103,772,24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660,000.00	33,880,000.00
资本公积	20,544,430.41	10,88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54,450.76	1,419,655.37
未分配利润	7,959,786.44	8,680,75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918,667.61	54,860,407.9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18,667.61	54,860,40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566,503.43	158,632,654.0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99,761.87	3,381,12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5,786,959.59	77,727,477.56
预付款项	622,257.36	600,397.36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7,959,376.10	12,032,787.39
存货	11,248,257.99	11,606,19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2,416,612.91	105,347,983.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58,578.89	—
固定资产	22,486,354.58	25,565,767.26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6,248,158.56	6,418,176.48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343.50	1,118,35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00,435.53	33,102,297.26
资产总计	136,717,048.44	138,450,28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879,088.35	16,864,291.78
预收款项	2,475,475.29	2,202,596.67
应付职工薪酬	615,862.46	602,345.85
应交税费	13,285,676.77	13,028,792.62
应付利息	40,962.50	38,062.5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8,272,341.51	27,637,63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8,569,406.88	90,373,72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45,943.8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43.82	-
负债合计	68,615,350.70	90,373,72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660,000.00	33,880,000.00
资本公积	20,544,430.41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54,450.76	1,419,655.37
未分配利润	9,142,816.57	12,776,89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01,697.74	48,076,55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17,048.44	138,450,280.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240,419.60	87,016,706.18
减：营业成本	64,900,161.53	53,765,82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3,350.20	361,666.20
销售费用	6,406,979.58	5,966,855.43
管理费用	15,043,914.28	10,600,301.00
财务费用	1,384,254.46	1,980,272.55
资产减值损失	-1,219,802.25	636,560.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7.46	-
其他收益	19,706.35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2,385.61	13,705,229.58
加：营业外收入	1,664,045.41	1,769,661.91
减：营业外支出	95,854.86	36,25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0,576.16	15,438,639.56
减：所得税费用	1,793,737.63	2,398,33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6,838.53	13,040,30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716,838.53	13,040,303.73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38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424,850.09	84,658,129.58
减：营业成本	63,348,156.52	52,522,64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840.55	325,845.52
销售费用	5,481,747.83	4,880,096.88
管理费用	12,737,720.05	8,898,032.14
财务费用	1,283,902.88	1,384,144.54
资产减值损失	-1,406,733.49	765,63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7.46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66,333.21	15,881,736.19
加：营业外收入	1,648,403.34	1,749,955.56
减：营业外支出	95,854.86	36,25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18,881.69	17,595,439.82
减：所得税费用	1,793,737.63	2,398,33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25,144.06	15,197,103.9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34,590.17	79,128,93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43,237.33	65,851,17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77,827.50	144,980,10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33,083.25	46,517,24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8,211.80	8,685,81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2,283.97	5,325,69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19,633.40	81,234,26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23,212.42	141,763,0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615.08	3,217,08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33,473.04	1,668,52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58,578.8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2,051.93	1,668,52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051.93	-1,668,52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989.15	2,005,198.0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65,989.15	34,005,19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010.85	-4,005,19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6,574.00	-2,456,64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517.63	6,099,16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9,091.63	3,642,517.6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16,097.67	66,277,26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37,687.37	60,579,9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53,785.04	126,857,22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18,390.59	40,162,44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8,285.17	7,523,69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0,786.57	5,264,673.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24,175.95	73,460,35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11,638.28	126,411,17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2,146.76	446,04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10,064.04	1,664,23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58,578.8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8,642.93	1,664,23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642.93	-1,664,23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870.93	1,396,77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64,870.93	31,396,77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129.07	-1,396,77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8,632.90	-2,614,96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1,128.97	5,996,09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9,761.87	3,381,128.97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80,000.00	10,880,000.00	-	-	1,419,655.37	8,680,752.60	-	54,860,40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80,000.00	10,880,000.00	-	-	1,419,655.37	8,680,752.60	-	54,860,40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780,000.00	9,664,430.41	-	-	-665,204.61	-720,966.16	-	12,058,259.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716,838.53	-	10,716,838.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0,000.00	2,220,000.00	-	-	-	-	-	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754,450.76	-754,450.7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324,430.41	-	-	-1,419,655.37	-16,904,775.04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10,880,000.00	-	-	-	6,221,421.11	-	-4,658,578.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660,000.00	20,544,430.41	-	-	754,450.76	7,959,786.44	-	66,918,667.61

(2) 2016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80,000.00	10,880,000.00	-	-	-	-2,939,895.76	-	41,820,10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880,000.00	10,880,000.00	-	-	-	-2,939,895.76	-	41,820,10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1,419,655.37	11,620,648.36	-	13,040,30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040,303.73	-	13,040,303.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19,655.37	-1,419,655.37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80,000.00	10,880,000.00	-	-	1,419,655.37	8,680,752.60	-	54,860,407.97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80,000.00	-	-	-	1,419,655.37	12,776,898.31	-	48,076,55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3,880,000.00	-	-	-	1,419,655.37	12,776,898.31	-	48,076,55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780,000.00	20,544,430.41	-	-	-665,204.61	-3,634,081.74	-	20,025,14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025,144.06	-	14,025,144.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0,000.00	2,220,000.00	-	-	-	-	-	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754,450.76	-754,450.7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324,430.41	-	-	-1,419,655.37	-16,904,775.04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660,000.00	20,544,430.41	-	-	754,450.76	9,142,816.57	-	68,101,697.74

(2) 2016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80,000.00	-	-	-	-	-1,000,550.31	-	32,879,44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80,000.00	-	-	-	-	-1,000,550.31	-	32,879,449.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1,419,655.37	13,777,448.62	-	15,197,10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197,103.99	-	15,197,103.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19,655.37	-1,419,655.37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80,000.00	-	-	-	1,419,655.37	12,776,898.31	-	48,076,553.6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后，认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之“（一）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 年 8 月 31 日	工商变更后的报表定价日

单位：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637,679.77	-2,125,275.40	6,439,178.40	-2,156,800.26

3、报告期内处置的公司

无。

4、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15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

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

生重要交易。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家具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规定使用年限 50 年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

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合同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方式验收合格，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55,566,503.43	158,632,654.01

股东权益（元）	66,918,667.61	54,860,40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66,918,667.61	54,860,407.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78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9	65.28
流动比率（倍）	1.11	0.92
速动比率（倍）	0.97	0.80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240,419.60	87,016,706.18
净利润（元）	10,716,838.53	13,040,30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16,838.53	13,040,30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86,149.46	13,720,74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86,149.46	13,720,749.55
毛利率（%）	33.94	38.21
净资产收益率（%）	17.09	2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31	2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1.24
存货周转率（次）	5.07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54,615.08	3,217,08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0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作为公司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每股净资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10、上述指标除特别指出外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240,419.60	87,016,706.18
净利润(元)	10,716,838.53	13,040,303.73
毛利率(%)	33.94	38.21
净资产收益率(%)	17.09	27.41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各类新型塑料管材的销售收入。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16,706.18 元、98,240,419.60 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11,223,713.42 元，增长比例为 12.90%，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和客户的认可及满意度的提升。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21%、33.94%，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4.27%。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了营业成本的增加。

2、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040,303.73 元、10,716,838.53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2,323,465.20 元，下降比例为 17.82%，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费用和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增加。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力度，2017 年较 2016 年新增了一项研发项目。同时，由于 2017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了研发领料成本的上涨，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的增加。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41%、17.09%，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10.32%；主要原因除了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外，还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进行了一次溢价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了 6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38 元/股、0.30 元/股，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0.08 元/股，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和 2017 年 7 月溢价增资导致股本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9	65.28
流动比率（倍）	1.11	0.92
速动比率（倍）	0.97	0.80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单一，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27%。公司 2017 年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低于 2016 年，2017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 2016 年，公司债务结构逐渐优化，偿债能力增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1）母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溢价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了 600 万元；2）母公司 2017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减少了 1,936.53 万元。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 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同时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产生了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并归还了部分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4,290 万元。

公司与银行保持了长久、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拥有较高的信用水平。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21.71 万元、1,515.46 万元，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规模相对稳定，未出现异常变化。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1.24
存货周转率（次）	5.07	2.6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 次、1.27 次，基本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 次、5.07 次，存货周转率有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2017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余额逐年下降，尤其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的最明显。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常规采购和期货采购两种方式。常规采购一般根据库存、销售情况和发货情况，对库存进行最低预警量控制。期货采购主要是考虑期货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在市场最低点时对原料进行大批量集中购买，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由于 2017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情况下减少了原材料的储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5,154,615.08	3,217,08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82,051.93	-1,668,5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4,010.85	-4,005,198.0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3,217,084.59 元、15,154,615.08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11,937,530.49 元，主要原因系公

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充分利用应付账款的账期，使得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速超过购买商品和支付的现金流出。

公司间接法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716,838.53	13,040,303.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9,802.25	636,560.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75,109.78	5,847,830.31
无形资产摊销	313,205.88	313,20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7.4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8,998.53	1,999,38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010.02	-114,84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599.24	13,952,37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77,079.09	-20,601,644.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19,306.28	-11,856,081.6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615.08	3,217,084.5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668,529.27 元、-11,282,051.93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投资活动多支出了 9,613,522.66 元，主要是：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购买了武汉清源管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465.86 万元；2)公司 2017 年度支付了以前年度的应付设备款、厂房建设工程款 552.5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4,005,198.04 元、

9,434,010.85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13,439,208.89 元。其变动原因主要系增资 600 万元、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五）同行业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清远科技	前元股份	鸿景高新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毛利率（%）	38.21	37.24	24.80
净资产收益率（%）	27.41	6.33	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1	0.13
资产负债率（%）	65.42	62.50	30.82
流动比率（倍）	0.92	0.97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1.40	3.50
存货周转率（次）	2.69	1.58	15.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85	1.51

注：1、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2、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年报报告数据。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2016 年，公司毛利率和前元股份类似，高于鸿景高新。公司毛利率高于鸿景新的主要原因与两家公司产品的差异有关：鸿景高新的管道塑料制品主要是 PE 给水管、PE 实壁排水管、PE 电力护套管、PE 喷滴灌专用管等 PE 管材以及注塑配件的销售，而公司主要产品是高密度聚乙烯（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纤维增强高密度聚乙烯（FR-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高密度聚乙烯（HDPE）成品检查井等。两种产品在用料、工艺、性能上有所不同，HDPE 产品的毛利一般要高于 PE 产品的毛利。

2016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公司与前元股份收入、毛利率、净资产规模等类似，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前元股份高的主要原因是前元股份 2016 年财务费用支出较大，从而导致其净利润与公司有较大差异。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鸿景高新高的主要原因是鸿景高新期末净资产较大，为 15,874.93 万元。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前元股份类似。

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鸿景高新，流动比率低于鸿景高新，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对塑料管道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迫切需要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公司自我积累和股权融资不能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更多依靠债权融资扩大

经营规模，并且负债以短期借款及关联方无息借款为主。但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逐渐大幅增长，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前元股份类似，但低于鸿景高新，主要原因与两者销售模式的差异相关。塑料管材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商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应收账款回款慢，经销商模式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快。公司与前元股份以直销模式为主，而鸿景高新报告期内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为其快速占领市场起到重要作用，其与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全部为买断销售。

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前元股份，远低于鸿景高新。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余额较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常规采购和期货采购两种方式。常规采购一般根据库存、销售情况和发货情况，对库存进行最低预警量控制。期货采购主要是考虑期货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在市场最低点时对原料进行大批量集中购买，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见本章“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二十一）收入”。

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合同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方式验收合格，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验收方式一般包括外观验收和内在质量验收。

外观验收是指，公司将管材运抵客户指定的工地现场，由客户清点管材数量、核对管材规格、检查管材是否开裂、破损、接头是否完整等之后，在公司出具的产品配送单上签字确认。

内在质量验收通常为由客户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或以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为异议期限。

对于合同中仅约定进行外观验收的，一般在由客户（或项目施工方）外观验收无误后即可进行埋设、装配等工作，此时管材的权属已转移给客户，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将此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对于合同中约定需进行内在质量验收的，公司一般以取得客户反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 15 个工作日满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实际操作中由于存在部分企业未及时反馈第三方检测报告给公司，或者未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情况，针对此类客户，考虑到检测所需时间，一般也以收货后满 15 个工作日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观验收后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将施工完毕后将剩余未用管材退回的情况，金额较小，退回的管材也不影响二次销售。

2、营业收入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如下：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111,359.76	98.85	85,580,663.41	98.35
其他业务收入	1,129,059.84	1.15	1,436,042.77	1.65
合 计	98,240,419.60	100.00	87,016,706.18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7,016,706.18 元、98,240,419.60 元。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5%和 98.85%，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收取的加工费收入，以及在生产计划调整引致原材料盈余的情况下，对外销售原材料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管材	86,181,577.15	88.75	76,756,821.65	89.69
配件及其他	8,206,278.27	8.45	7,374,410.14	8.62
改性料	2,723,504.34	2.80	1,449,431.62	1.69
合计	97,111,359.76	100.00	85,580,663.41	100.00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了 1,153.07 万元，增幅 13.4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管材、配件及其他、改性料等三类。

管材主要为各类规格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纤维增强高密度聚乙烯（FR-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高密度聚乙烯（HDPE）成品检查井，是

公司的主要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城市排水、排污等城市工程建设领域。2017 年度管材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了 942.48 万元，增幅 12.28%，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及客户的认可。

配件及其他主要包括橡胶圈、沉降圈、外护管、止水件等管材配套产品，PP 套管，PVC 保护套等。PP 套管系列产品主要是以聚丙烯为原料的包装保护材料，主要功能是为地下工程中盾构系统的栓体及其他突出物提供保护功能。目前产品已在上海地铁建设领域得到了较好的应用。PVC 保护套是一种以聚氯乙烯为原料的型材包装材料，它的主要功能是用以保护施工过程中或未投付使用的金属材质窗框以及其他材质的窗框，现已大量应用在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工程中。2017 年度配件及其他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了 83.19 万元，增幅 11.28%，公司正逐步拓展市场中。

改性料即高分子材料改性母料，主要对聚烯烃等材料性能提升和应用成本控制进行改进，以满足不同用途产品的需求。作为公司新近推出的产品，改性料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目前公司的改性母粒产品已在家电塑料配件、化学建材、精密仪器配套等领域得到了一定的应用。

(3)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构成表：

业务分类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 (元)	占比 (%)	毛利率 (%)
管材	86,181,577.15	55,964,535.81	30,217,041.34	88.75	35.06
配件及其他	8,206,278.27	5,406,322.11	2,799,956.16	8.45	34.12
改性料	2,723,504.34	2,718,619.84	4,884.50	2.80	0.18
合计	97,111,359.76	64,089,477.76	33,021,882.00	100.00	34.00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构成表：

业务分类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 (元)	占比 (%)	毛利率 (%)
管材	76,756,821.65	46,881,197.44	29,875,624.21	89.69	38.92
配件及其他	7,374,410.14	4,624,687.48	2,749,722.66	8.62	37.29
改性料	1,449,431.62	1,240,146.19	209,285.43	1.69	14.44
合计	85,580,663.41	52,746,031.11	32,834,632.30	100.00	38.3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7%、34.00%，2017 年

度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4.37%。

报告期内，管材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8.92%下降到 2017 年度的 35.06%，下降了 3.86%，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7.29%下降到 2017 年度的 34.12%，下降了 3.17%。主要原因均系 2017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了营业成本的增加。公司生产管材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 HDPE 等粒子，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随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石油价格在 2017 年上半年小幅走低后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大幅反弹。公司主要原材料 HDPE 等的价格在 2017 年下半年后亦开始同步增长至近两年的高位。2017 年末，公司的主要原料如 HDPE-00356、HDPE-7660、HDPE-B2555 等，涨幅均较年初在 10%以上，HDPE-BL3 涨幅更高达 15%以上。

报告期内，改性料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14.44%降为 2017 年度的 0.18%，下降了 14.26%。改性料为公司新近推出的产品，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知名度，2017 年度采取了降低售价的销售策略，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其影响较大，导致其毛利率降幅较大。

3、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与公司提供的产品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作为营业成本核算，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按照各类规格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与之相关的各项支出。各项支出具体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归集

直接材料：各车间领用材料时填写领料单，由领用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传至财务部。月末，财务部根据当月领用的直接材料数量以及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的直接材料平均单位成本，确定当月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每月月底，财务部根据当月各车间的工资情况确定各车间当月直接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水电费、折旧等间接费用。

2) 分配

公司生产流程较为简单，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不存在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分配问题。

公司所归集的成本按产品重量在各类规格产品中进行分配。

3) 结转

月末，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已完工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

营业成本按照销售的数量和月末计算的平均单位成本来确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4,453,710.87	84.97	43,417,336.01	82.31
直接人工	2,706,322.18	4.22	2,065,526.80	3.92
制造费用	6,929,444.71	10.81	7,263,168.30	13.77
合计	64,089,477.76	100.00	52,746,03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整体结构稳定。

2017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103.64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了 25.42%。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13.47%，导致其直接材料成本的同步上涨；2) 公司生产管材所用的原材料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大幅上涨。

2017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64.08 万元，增长幅度达 31.02%。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 2017 年销售增长带来的生产需要而增加了一些生产人员，从而导致直接人工成本的增加。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及水电费。2017 年度，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33.37 万元，降幅 4.59%，其主要原因是武汉子公司销售下降，营业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643.92 万元下降到 2017 年度的 251.89 万元，部分月份还存在停产现象，导致了公司水电费用的下降，停产期间的制造费用转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240,419.60	87,016,706.18
销售费用（元）	6,406,979.58	5,966,855.43
管理费用（元）	15,043,914.28	10,600,301.00
财务费用（元）	1,384,254.46	1,980,272.55
费用合计（元）	22,835,148.32	18,547,428.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2	6.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1	12.18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1.41	2.28
费用合计占比（%）	23.24	21.3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1.31%、23.24%，基本保持稳定。各项期间费用具体变动如下：

2、最近两年销售费用明细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197,293.33	2,271,746.18
办公费	338,032.44	432,577.77
差旅费	209,951.30	189,136.35
业务招待费	676,548.10	613,939.60
车辆使用费	544,251.71	445,513.57
运输费	1,641,647.26	1,340,407.58
折旧费	382,206.50	454,407.30
交通费	32,818.00	35,399.50
服务费	228,245.29	2,84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41,271.11	86,843.38
其他	14,714.54	94,044.20
合 计	6,406,979.58	5,966,855.4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66,855.43 元、6,406,979.5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86%、6.52%，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等。2017 年运输费较 2016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运输费用增加。2017 年服务费较 2016 年有所增长，主要为受客户委托，聘请第三方建设公司对该客户施工项目中的旧管道进行的检测维修费用。

3、最近两年管理费用明细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	5,628,249.60	3,996,536.92
服务费	2,431,627.47	430,094.37
职工薪酬	3,849,620.27	3,193,461.86
折旧费	897,927.28	1,073,322.34
无形资产摊销	313,205.88	313,205.88
差旅费	222,253.62	76,904.66
业务招待费	130,948.40	99,998.29

办公费	474,277.97	553,778.50
交通费	51,160.76	78,428.53
税费	43,145.74	92,212.66
停工损失	682,183.30	342,200.85
其他	319,313.99	350,156.14
合 计	15,043,914.28	10,600,301.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00,301.00 元、15,043,914.2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18%、15.31%。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444.36 万元，主要原因为：

（1）研发费用的增加

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费用（工资、五险一金等）	1,007,739.16	1,190,170.3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和投入费用（材料、燃料、动力等）	4,015,213.29	2,667,429.24
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费用（仪器、设备折旧费等）	120,935.64	70,145.45
其他相关费用	484,361.51	68,791.90
合 计	5,628,249.60	3,996,536.92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为紧追市场步伐，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力度，2017 年较 2016 年新增了一项研发项目。同时，由于 2017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了研发领料成本的上涨，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的增加。

（2）服务费的增加

2017 年度公司服务费较 2016 年度有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聘请了高德拉特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企业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以及为新三板挂牌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审计费等。

（3）职工薪酬的增加

2017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 2017 年管理人员人数较 2016 年有所增加。

4、最近两年财务费用明细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468,998.53	1,999,383.71
减：利息收入	95,946.36	90,776.31
银行手续费	11,202.29	71,665.15
合 计	1,384,254.46	1,980,272.5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80,272.55 元、1,384,254.4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8%、1.41%。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减少。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7.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3,154.35	1,769,661.75
违约金及保险赔偿款收入	-	-
税收滞纳金、罚款等	-5,000.00	-6,251.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25,275.40	-2,156,800.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57.45	-29,999.84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36,261.04	-423,390.28
所得税影响额	233,049.89	257,055.54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9,310.93	-680,44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86,149.46	13,720,749.5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23,390.28 元、-536,261.0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5%、-5.00%。其金额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净损益构成。非经常性损益是偶发性的收入，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1)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与日常/非日 常活动相关
上海市专利资助	14,448.00	收益	非日常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	310,000.00	收益	非日常
2016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1,269,000.00	收益	非日常
武汉市邓南街道返还土地款	9,206.35	资产	日常
缠绕管生产线扩建专项扶持基金	10,500.00	资产	日常
合计	1,613,154.35		

项 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与日常/非日 常活动相关
上海市专利资助	5,675.00	收益	非日常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	1,440,000.00	收益	非日常
2015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290,000.00	收益	非日常
金山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4,280.40	收益	非日常
武汉市邓南街道返还土地款	9,206.35	资产	日常
缠绕管生产线扩建专项扶持基金	10,500.00	资产	日常
合计	1,769,661.75		

公司对“日常活动”的界定为：通常情况下，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净损益见本章之“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营业外收入	70,443.87	-
其他	营业外收入	153.54	0.16
债务重组损失	营业外支出	32,351.34	-
对外捐赠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30,000.00

其他	营业外支出	48,503.52	-
合 计		-20,257.45	-29,999.84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系应支付员工离职赔偿金，详见本章之“六、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计提并缴纳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2)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联合批准认证，通知认定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1001866，发证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此后，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上海市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已予以公示，新证书编号：GR201731002255，发证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2,990.84	145,159.06
银行存款	16,766,100.79	3,497,358.57
其他货币资金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 计	16,949,091.63	3,642,51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42,517.63 元、16,949,091.63 元,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无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 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借款和投资者增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 公司发展态势良好,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增强。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411,215.80	99.62	6,281,674.96	8.56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940.00	0.38	-	-
组合小计	73,693,155.80	100.00	6,281,674.96	8.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3,693,155.80	100.00	6,281,674.96	8.52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56,125.00	99.53	7,248,786.73	9.03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912.41	0.47	-	-
组合小计	80,637,037.41	100.00	7,248,786.73	8.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0,637,037.41	100.00	7,248,786.73	8.99
-----	---------------	--------	--------------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57,566,139.35	5.00	2,878,306.96	57,200,893.32	5.00	2,860,044.66
1 至 2 年	10,056,341.14	10.00	1,005,634.11	15,904,855.38	10.00	1,590,485.54
2 至 3 年	2,836,166.95	20.00	567,233.39	4,690,038.30	20.00	938,007.66
3 至 4 年	2,160,647.33	50.00	1,080,323.67	1,089,938.41	50.00	544,969.21
4 至 5 年	208,721.00	80.00	166,976.80	275,599.60	80.00	220,479.67
5 年以上	583,200.03	100.00	583,200.03	1,094,799.99	100.00	1,094,799.99
合 计	73,411,215.80	-	6,281,674.96	80,256,125.00	-	7,248,786.73

2) 采用关联方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关联方组合	281,940.00	100.00	-	380,912.41	100.00	-
合 计	281,940.00	100.00	-	380,912.41	100.00	-

公司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637,037.41 元、73,693,155.80 元。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主要与其销售模式有关。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为工程公司、建筑公司等，客户工程施工时间的长短、施工进度的快慢、与业主约定的结算时间及方式，都会对公司的货款回款快慢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客户信用资质大多较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大额核销、冲销的情况。因此，公司对客户采用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2017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期末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

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大于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会在合同中约定，保留一定比例的货款，于工程竣工审价通过后才进行支付。由于工程工期长，结算验收程序复杂，部分工程甚至因种种原因中途发生停滞，导致了部分货款回收期较长，账龄在 2 年以上。

(3)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4,650.58	2 年以内	9.84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3,123.61	1 年以内	8.3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6,840.06	1 年以内	5.3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4,588.88	1 年以内	5.12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9,729.73	1 年以内	3.68
合 计		23,818,932.86		32.32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兆寰现代建筑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5,000.00	2 年以内	11.61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2,759.60	1 年以内	6.35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035.10	1 年以内	3.17
上海漂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5,871.20	1 年以内	2.75
上海茸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503.00	1 年以内	2.70
合 计		21,438,168.90		26.59

公司 2017 年期末、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2.32%、26.59%，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对应的信用风险较低。

(4)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元)	比例 (%)	金 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654,336.18	100.00	645,325.82	97.86
1 至 2 年	-	-	13,695.00	2.08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387.50	0.06
合 计	654,336.18	100.00	659,408.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小且较为稳定，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工厂电费及汽车加油储值卡充值等。

(2) 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 (元)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日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5,470.09	49.74	采购款	1 年以内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62,444.44	24.83	采购款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70,768.47	10.82	油费	1 年以内
上海市电力公司(金山供电公司)	51,017.61	7.80	电费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18,270.00	2.78	油费	1 年以内
合 计	627,970.61	95.97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 (元)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市电力公司(金山供电公司)	279,534.40	42.39	电费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14,704.91	17.40	油费	1 年以内
浙江银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5.17	采购款	1 年以内
上海渝尔贸易有限公司	54,224.80	8.22	采购款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38,770.00	5.88	油费	1 年以内
合 计	587,234.11	89.05%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347.59	100.00	2,617.38	5.00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小计	52,347.59	100.00	2,617.3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52,347.59	100.00	2,617.38	5.00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7,080.06	89.69	532,579.85	12.11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438.31	10.31	-	-
组合小计	4,902,518.37	100.00	532,579.85	1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902,518.37	100.00	532,579.85	10.86

公司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02,518.37 元、52,347.59 元。

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个人借款、往来款等，而 2017 年公司对员工备用金进行了规范，并对借款、往来款等进行了收回与清理。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52,347.59	5.00	2,617.38	3,768,395.52	5.00	188,419.78
1 至 2 年	-	10.00	-	89,477.92	10.00	8,947.79
2 至 3 年	-	20.00	-	144,257.70	20.00	28,851.54
3 至 4 年	-	50.00	-	80,059.05	50.00	40,029.53
4 至 5 年	-	80.00	-	242,793.25	80.00	194,234.60
5 年以上	-	100.00	-	72,096.62	100.00	72,096.62
合 计	52,347.59	-	2,617.38	4,397,080.06	-	532,579.85

2) 采用关联方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关联方组合	-	-	-	505,438.31	100.00	-
合 计	-	-	-	505,438.31	100.00	-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 (元)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	23,486.00	44.87	押金	1 年以内
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115.00	21.23	专利费	1 年以内
邹晓方	5,000.00	9.55	借款	1 年以内
上海金山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	9.55	押金	1 年以内
武汉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	4,558.54	8.71	社保	1 年以内
合 计	49,159.54	93.91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 (元)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城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80	往来款	1 年以内
邵云	745,000.00	15.20	往来款	1 年以内
李华维	486,000.00	9.91	往来款	5 年以内

陈明德	250,000.00	5.10	借款	1 年以内
上海友和塑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4.08	借款	1 年以内
合 计	3,681,000.00	75.08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5、存货

(1) 存货构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1,810,492.02	-	1,810,492.02	14.64
库存商品	8,151,313.45	277,271.99	7,874,041.46	63.66
发出商品	2,684,330.00	-	2,684,330.00	21.70
合计	12,646,135.47	277,271.99	12,368,863.48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5,539,099.04	-	5,539,099.04	42.68
库存商品	5,274,187.88	-	5,274,187.88	40.64
发出商品	2,165,447.79	-	2,165,447.79	16.68
合计	12,978,734.71	-	12,978,734.7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袋装的 HDPE、LLDPE、LDPE 粒子，人造色母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规格的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检查井、PP 套管等。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尚不能结转成本的商品。公司财务部门对发出商品设立明细账核算，按照发出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货时间、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等编制“发出商品清单”。每月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进行收入成本的结转。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接近，但构成略有变化。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1) 2017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高，公司因此降低了原材料的库存；2) 公司于 2017 年末签订了若干大额合同，产量上升导致原材料消耗较多。2017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公

公司于 2017 年末签订了若干大额合同，需要在 2018 年初发货，从而造成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是部分产品在 12 月中下旬已发货，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不能结转收入成本所致。

(2) 存货库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1,507,198.25	303,293.77	5,288,657.97	250,441.07
库存商品	7,412,333.44	738,980.01	5,024,797.26	249,390.62
发出商品	2,684,330.00		2,165,447.79	
合计	11,603,861.69	1,042,273.78	12,478,903.02	499,831.69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供研发使用的一些 PP 粒子等。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武汉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管材。

(3) 存货减值风险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	277,271.99	-	-	277,271.99
合 计	-	277,271.99	-	-	277,271.99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供研发使用的一些 PP 粒子等，金额较小，随着研发活动的开展而领用，且近年来市场价格不断上涨，未发现该部分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武汉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管材。因武汉分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销售下滑，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工具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41,476,070.72	38,625,302.56	2,214,315.14	1,573,698.51	879,917.55	84,769,30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571,196.58	-	68,132.52	308,076.06	947,405.16
（1）购置	-	235,299.14	-	68,132.52	60,212.82	363,644.48
（2）在建工程转入	-	335,897.44	-	-	247,863.24	583,76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77,650.77	-	-	177,650.77
（1）处置或报废	-	-	177,650.77	-	-	177,650.77
4. 2017年12月31日	41,476,070.72	39,196,499.14	2,036,664.37	1,641,831.03	1,187,993.61	85,539,058.87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月1日	13,156,791.43	18,943,114.20	1,681,961.98	1,239,878.41	264,993.45	35,286,73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0,113.62	3,289,268.43	305,653.95	165,606.79	144,466.99	5,875,109.78
（1）计提	1,970,113.62	3,289,268.43	305,653.95	165,606.79	144,466.99	5,875,109.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68,768.23	-	-	168,768.23
（1）处置或报废	-	-	168,768.23	-	-	168,768.23
4. 2017年12月31日	15,126,905.05	22,232,382.63	1,818,847.70	1,405,485.20	409,460.44	40,993,081.02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26,349,165.67	16,964,116.51	217,816.67	236,345.83	778,533.17	44,545,977.85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工具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41,476,070.72	37,345,414.75	2,214,315.14	1,499,659.92	258,610.12	82,794,07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79,887.81	-	74,038.59	621,307.43	1,975,233.83
(1) 购置	-	923,931.62	-	74,038.59	621,307.43	1,619,277.64
(2) 在建工程转入	-	355,956.19	-	-	-	355,95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41,476,070.72	38,625,302.56	2,214,315.14	1,573,698.51	879,917.55	84,769,304.48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11,186,678.10	15,702,349.82	1,303,320.50	1,055,982.88	190,577.86	29,438,909.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0,113.33	3,240,764.38	378,641.48	183,895.53	74,415.59	5,847,830.31
(1) 计提	1,970,113.33	3,240,764.38	378,641.48	183,895.53	74,415.59	5,847,830.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13,156,791.43	18,943,114.20	1,681,961.98	1,239,878.41	264,993.45	35,286,739.47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四、2016年12月31日	28,319,279.29	19,682,188.36	532,353.16	333,820.10	614,924.10	49,482,565.01

公司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 84,769,304.48 元、85,539,058.87 元，主要新增了些机器设备及器具家具工具类，处置了两辆车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PVC 生产线	30,127.55	-	30,127.55	-
PE 注塑机	-	22,673.88	22,673.88	-
给水管线	-	303,154.76	303,154.76	-
合计	30,127.55	325,828.64	355,956.19	-

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中空壁缠绕管生产线	-	335,897.44	335,897.44	-
脉冲除尘系统	-	247,863.24	247,863.24	-
合计	-	583,760.68	583,760.6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原值为41,476,070.72元，系公司及子公司的房产。该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均系公司为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而提供的担保。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6717417012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17年11月29日到2022年11月28日的融资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金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流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T0113803010320170913001的《法人客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17年9月13日到2019年9月12日的融资期间内，向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

公司房地产。

7、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 月 1 日	15,660,289.00	15,660,28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660,289.00	15,660,289.00
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 月 1 日	2,667,403.38	2,667,40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205.88	313,205.88
(1) 计提	313,205.88	313,205.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80,609.26	2,980,609.26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 月 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四、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679,679.74	12,679,679.74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15,660,289.00	15,660,28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660,289.00	15,660,289.00
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354,197.50	2,354,19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205.88	313,205.88
(1) 计提	313,205.88	313,205.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67,403.38	2,667,403.38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 月 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四、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992,885.62	12,992,885.62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原值为15,660,289.00元，系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该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均系公司为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而提供的担保。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6717417012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17年11月29日到2022年11月28日的融资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金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流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T0113803010320170913001的《法人客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17年9月13日到2019年9月12日的融资期间内，向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7,343.50	6,048,956.67	1,118,353.52	7,455,690.13
小 计	907,343.50	6,048,956.67	1,118,353.52	7,455,690.13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9,9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 计	42,900,000.00	30,000,000.00

(1)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6717417012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17年11月29日到2022年11月28日的融资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金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流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T0113803010320170913001的《法人客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17年9月13日到2019年9月12日的融资期间内，向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2) 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担保”。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513,372.04	89.41	5,965,672.11	40.68
1 年以上	1,245,757.37	10.59	8,697,431.68	59.32
合 计	11,759,129.41	100.00	14,663,10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设备款。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663,103.79 元、11,759,129.41 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903,974.38 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归还了部分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款。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城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1,362,105.96	11.58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	778,381.92	6.62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秉泰胶业有限公司	715,682.62	6.09	材料款	1 年以内
苏州星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684,977.98	5.83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顶正实业有限公司	478,721.37	4.07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 计	4,019,869.85	34.19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裕盛荣达阀门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46	设备款	1 年以上
北京博盛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01,600.00	14.33	设备款	1 年以上
北京永盛双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55,000.00	12.65	设备款	1 年以上
嘉兴赛琦粉体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843,887.00	5.76	材料款	1 年以内
武汉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1,682.44	4.65	工程款	1 年以上
合 计	8,482,169.44	57.85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2, 479, 201. 29	1, 810, 107. 08
1 年以上	-	392, 489. 60
合 计	2, 479, 201. 29	2, 202, 596. 68

公司对小型客户或首次合作的客户通常采取预收货款再发货的形式。报告期内，账龄为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未结转主要是由于客户自身工程进度问题。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力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	80. 67	货款	1 年以内
江苏永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45, 193. 06	13. 92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瑞影市政工程服务部	84, 900. 15	3. 42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汇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 613. 68	1. 15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祥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244. 44	0. 25	货款	1 年以内
合 计	2, 464, 951. 33	99. 43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海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64, 564. 00	12. 01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浦东新区大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38, 000. 00	1. 72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友和塑料有限公司	146, 018. 00	10. 81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普照建筑市政工程公司	135, 376. 00	6. 63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凯平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850.00	6.15	货款	1 年以内
合 计	909,808.00	41.31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 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998,678.38	10,623,677.19
企业所得税	3,131,201.60	2,354,27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60.51	13,682.22
房产税	6,187.50	3,093.75
土地使用税	82,664.00	13,454.50
个人所得税	11,481.86	7,147.88
教育费附加	158,889.10	68,411.08
车船使用税	166.96	-
印花税	1,094.60	-
其他税费	-	13,682.22
合 计	13,428,224.51	13,097,427.60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086,459.05	4,633,987.85
关联方借款	11,451,526.65	29,766,010.27
保证金	101,825.00	2,345.00
其他	31,873.25	44,104.35
合 计	16,671,683.95	34,446,447.4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446,447.47 元、16,671,683.95 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7,774,763.52 元，主要系归还了部分借款。

公司面对塑料管道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迫切需要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公司自我积累和股权融资不能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更多依靠债权融资扩大经营规模，以短期借款及关联方无息借款为主。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苏玉娇	关联方	3,807,658.09	22.84	往来款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7,790.00	18.04	往来款
上海城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7.99	往来款
赵春妹	关联方	2,885,000.00	17.30	往来款
吕淑玲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00	往来款
合 计		14,700,448.09	88.18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赵春妹	关联方	20,274,680.00	58.86	往来款
苏玉娇	关联方	6,050,000.00	17.56	往来款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4,365.53	6.40	往来款
上海辉煌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00.00	2.61	往来款
苏伟瑜	关联方	900,000.00	4.24	往来款
合 计		30,889,045.53	89.67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6、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000,000.00
合 计	-	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武汉农商银行邓南支行借款。

7、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邓南街道返还土地款	422,724.87	-	9,206.35	413,518.52	政府补助
缠绕管生产线扩建专项扶持基金	194,250.00	-	10,500.00	183,750.00	政府补助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合 计	616,974.87	-	19,706.35	597,268.52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邓南街道返还土地款	431,931.22	-	9,206.35	422,724.87	政府补助
缠绕管生产线扩建专项扶持基金	204,750.00	-	10,500.00	194,250.00	政府补助
合 计	636,681.22	-	19,706.35	616,974.87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发生日期	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邓南街道返还土地款	2015/8/25	435,000.00	422,724.87	9,206.35	413,518.52	资产
缠绕管生产线扩建专项扶持基金	2015/6/30	210,000.00	194,250.00	10,500.00	183,750.00	资产
合 计		645,000.00	616,974.87	19,706.35	597,268.52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发生日期	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邓南街道返还土地款	2015/8/25	435,000.00	431,931.22	9,206.35	422,724.87	资产
缠绕管生产线扩建专项扶持基金	2015/6/30	210,000.00	204,750.00	10,500.00	194,250.00	资产
合 计		645,000.00	636,681.22	19,706.35	616,974.87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7,660,000.00	33,880,000.00
资本公积	20,544,430.41	10,880,000.00
盈余公积	754,450.76	1,419,655.37
未分配利润	7,959,786.44	8,680,75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918,667.61	54,860,407.9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66,918,667.61	54,860,407.97

1、股本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6年1月1日	10,880,000.00	-	10,880,000.0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10,880,000.00	-	10,880,000.00
本期增加	20,544,430.41	-	-
本期减少	10,880,000.00	-	-
2017年12月31日	20,544,430.41	-	20,544,430.41

2017年度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增加额 20,544,430.41 元，主要原因为：

1) 2017年07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 6,000,000.00 元，其中 3,780,000.00 元用于增加清远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2,220,000.00 元计入清远有限资本公积；2) 2017年11月，公司以 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8,204,430.41 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37,660,000.00 元折股投入作为股本，折合 37,660,000.00 股，剩余余额共 18,324,430.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度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10,880,000.00 元，系 2017年8月，上海清远支付收购武汉清源股权对价后，2017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调整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在 2017年度转出。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

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长裕	控股股东、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总经理
赵春妹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372%，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苏长裕为上海轩圃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其他持有 5%股份以上的股东	
-	-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苏长裕	董事长、总经理
苏玉华	董事
苏贤禄	董事、财务总监
刘 斌	董事
刘天玺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华维	监事会主席
周 涛	职工监事
孔庆军	监事
5、其他关联方	
苏伟瑜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苏长裕之胞弟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玉娇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长裕之胞妹
赵天乾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春妹之胞兄
赵天坤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春妹之胞兄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苏伟瑜控制的企业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赵天坤控制的企业
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长裕持股 40%，任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科技参股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监高的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原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为非关联企业 / 人员时间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	—
2、其它持有 5%股份以上的股东		
无	—	—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	—
4、其他关联方		
苏州睦源思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苏伟瑜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格	833,333.34	100.00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市场价格	2,324,733.57	2.39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136,773.38	46.25
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市场价格	40,974.36	0.04
合 计			3,335,814.65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格	1,136,897.47	100.00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市场价格	1,844,799.64	2.13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299,145.30	100.00
合 计			3,280,842.41	-

（2）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188,033.85	0.40
合 计			188,033.85	-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的临时性需求,为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以及销售成品或原材料给关联方。

公司与关联方主要采取银行存款转账的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生产成本加成的方式收取关联方加工服务费用,按次结算。公司依据市场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和生产成本来确定向关联方销售的成品价格,同时参考销售数量、运输成本、付款条件等因素。公司依据从供应商购买的原材料价格,确定关联方间原材料销售/采购价格。

综合考虑销售数量、运输成本、付款条件等因素,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重很小,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苏长裕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5	2017.1.4	是
苏长裕、 赵春妹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9.28	2018.9.27	否
苏长裕	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7.9.13	2019.9.12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

1)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 日
上海坤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204,365.53	3,507,790.00	2,704,365.53	3,007,790.00
赵春妹	20,274,680.00	4,392,942.24	21,782,622.24	2,885,000.00
苏玉娇	6,052,404.31	-	2,244,746.22	3,807,658.09
武汉乾坤管业 有限公司	229,560.43	5,250,000.00	3,774,190.87	1,705,369.56
苏伟瑜	900,000.00	-	900,000.00	-
合 计	29,661,010.27	13,150,732.24	31,405,924.86	11,405,817.65

单位：人民币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 日
上海坤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5,847,965.33	38,492,178.10	42,135,777.90	2,204,365.53
赵春妹	25,494,680.00	4,000,000.00	9,220,000.00	20,274,680.00
苏伟瑜	-	900,000.00	-	900,000.00
苏玉娇	6,052,404.31	-	-	6,052,404.31
武汉乾坤管业 有限公司	470,000.00	5,364,560.43	5,605,000.00	229,560.43
苏长裕	1,451,501.60	-	1,451,501.60	-
合 计	39,316,551.24	48,756,738.53	58,412,279.50	29,661,010.27

2、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核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拆出时间	次数	拆出金额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规范情况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1. 3	1	40,000,000.00	未履行决策程序	否	于2017年1月3日归还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9. 15	1	125,634.47	未履行决策程序	否	于2017年12月14日归还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12. 13	1	3,582,210.00	未履行决策程序	否	于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12. 15	1	3,100,000.00	未履行决策程序	否	于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12. 28	1	3,535,000.00	未履行决策程序	否	于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12. 29	1	375,000.00	未履行决策程序	否	于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 2	1	6,992,210.00	未履行决策程序	否	于2018年3月31日前归还
苏玉娇	2018. 2. 9	1	400,000.00	未履行决策程序	否	于2018年2月26日归还
苏玉娇	2018. 2. 28	1	300,000.00	未履行决策程序	否	于2018年3月30日归还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80,912.41	-
应收账款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234,000.0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940.00	-	-	-
其他应收款	苏长裕	-	-	163,434.00	-
其他应收款	赵天坤	-	-	91,450.00	-
其他应收款	赵春妹	-	-	192,144.31	-
其他应收款	赵天乾	-	-	58,410.00	-
合 计		281,940.00	-	886,350.72	-

2、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赵春妹	2,885,000.00	20,274,680.00
其他应付款	苏长裕	45,709.00	-
其他应付款	苏玉娇	3,807,658.09	6,052,404.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7,790.00	2,204,365.53
其他应付款	苏伟瑜	-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5,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1,705,369.56	229,560.43
合 计		11,451,526.65	29,766,010.27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及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为规范以后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除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本人及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时间、空间上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和不担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在时间、空间上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在时间、空间上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5）本人保证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及其他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六、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参股的合营公司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睦源”），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和苏伟瑜各占 50.00%股份，安徽睦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苏伟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之兄弟。截至财务报告日，安徽睦源的股东尚未实际认缴注册资本，也未实际经营业务。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赵春妹**作出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将尽快转让其所持安徽睦源 50%的股份与他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劳动纠纷

黄鑫就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支付佣金、未休年休假工资及要求协助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等与上海清远以及其分、子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向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7年7月24日，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汉劳人仲裁字（2017）第17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上海清远武汉分公司一次性支付黄鑫赔偿金45,943.82元，协助黄鑫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驳回黄鑫其他仲裁请求。黄鑫、清远有限武汉分公司均不服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汉劳人仲裁字（2017）第171号”《仲裁裁决书》，向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诉讼尚未审结。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除以上未决诉讼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8月股份制改造时，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268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949.96万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此次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结果：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1,515.87万元，评估值14,645.39万元，评估增值3,129.52万元；负债账面值为5,695.43万元，评估值5,695.4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5,820.44万元，评估值为8,949.96万元，评估增值3,129.52万元，增值率53.77%。

八、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 (依据公司章程, 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两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两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详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 276, 562. 92	34, 730, 852. 60
净资产	3, 475, 548. 76	6, 783, 854. 29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 518, 861. 12	6, 439, 178. 40
净利润	-3, 308, 305. 53	-2, 156, 800. 26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9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同时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产生了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并归还了部分其他应付款。但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所占比重较大，2016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22%、13.66%，2017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19%、12.69%，公司需要增强其变现能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增强其变现能力，同时，合理规划存货存量，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而增加，且存在部分 1 年以上应收账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388,250.68 元、67,411,480.84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22%、69.19%。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账龄结构较合理，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提取足额的坏账准备金，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管理应收账款，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则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避免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被实现抵押权的可能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167174170123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到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融资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金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流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T0113803010320170913001 的《法人客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的融资期间内，向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若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无法及时偿还，其拥有的房屋、土地面临着实现抵押权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一旦公司现金流不足以偿付银行借款，公司管理层将通过增资、向关联方借款等方式进行归还，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将加大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保障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长裕、赵春妹，直接持有公司 89.96%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风险应对措施：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声明，同时，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监事会得到了较好的运行，可以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已经超过 5,000 家，产能的扩大也使得市场趋于饱和，

僧多粥少的局面激化了塑料管道企业间的竞争。我国塑料管道工业总体处于国际产业链分工的中低端，高端产品开发能力弱，发展模式较为依靠资源密集、产量增长、劳动力成本低。企业间的竞争较多聚焦在价格方面，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恶性的低价竞争影响了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风险应对措施：一、公司已设立研发部，组建自主研发团队，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力度，着力于新产品研发及传统产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管理制度和售后管理制度，通过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和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31%、84.97%。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 HDPE 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目前，国际石油价格出现上涨迹象，若石油价格持续回升，原材料价格将随之上涨。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履行周期一般较长，履行期为 3 个月-16 个月不等，销售价格锁定后，若原材料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大幅上涨，有形成亏损合同的风险。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而降低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一、公司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原材料采取预订、锁单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二、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研发力度，进行新配方、新产品的研发，降低原材料费用，优化产品结构，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三、公司可以通过上调产品销售价格来缓解部分原材料涨价的压力，同时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也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四、公司通过期货采购的方式，在市场最低点时对原材料进行大批量集中购买，达到控制成本，应对日后原材料大幅涨价的风险。

（八）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伟瑜为清远科技实际控制人苏长裕之胞弟，目前南京清源与清远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论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3、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公司短期内不存在进入南京市场的计划，但未来随着企业发展壮大，不排除有向南京拓展业

务的可能性，届时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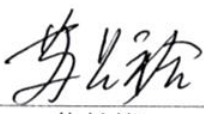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尚无在南京及周边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的计划。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不进入清远科技目前及未来进入的市场，不与清远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苏伟瑜在访谈中表示，南京清源未来不排除与清远科技采取合并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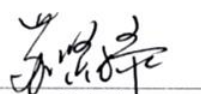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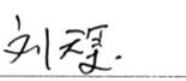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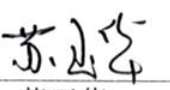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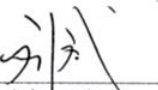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苏长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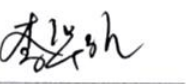

苏贤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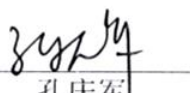

刘天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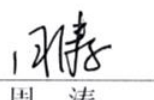

苏玉华


刘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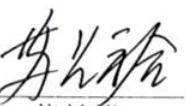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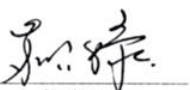

李华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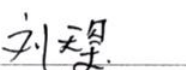

孔庆军


周 涛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长裕


苏贤禄


刘天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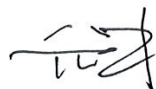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 洋

项目负责人：



谭 星

项目小组成员：



王兆琦



吴慧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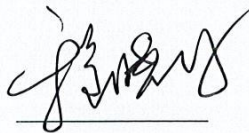
樊益静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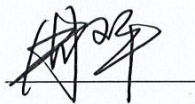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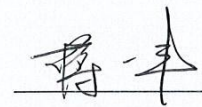


程晓鸣

经办律师：



周文平



蒋一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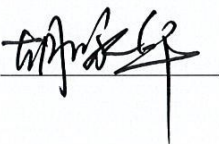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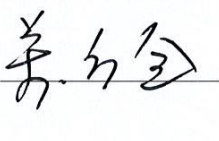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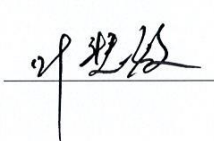


2018年 6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15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17 号、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1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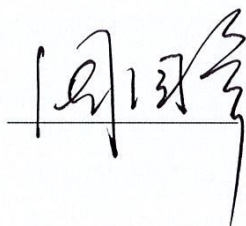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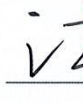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26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28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